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录

释义.....	3
重要提示.....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9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公司治理.....	50
董事会报告.....	72
监事会报告.....	76
重要事项.....	79
荣誉与奖项.....	91
财务报告.....	92
内含价值.....	93
备查文件.....	101
附件.....	102

释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超，执行董事万峰、林岱仁、刘英齐，非执行董事缪建民、时国庆、庄作瑾，独立董事孙昌基、莫博世（Bruce D. Moore）、梁定邦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马永伟因故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孙昌基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 2010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存在养老保险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总精算师邵慧中女士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1.29 亿份有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超

董事会秘书：刘英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寿	股票简称：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LFC
股票代码：601628	股票代码：2628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公司变更注册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965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71092841X

组织机构代码：71092841-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388,791	342,026	13.7%	313,067	341,074
其中：已赚保费	318,088	275,077	15.6%	265,177	294,939
营业支出	347,780	300,164	15.9%	293,062	333,169
其中：赔付支出	54,016	59,308	-8.9%	71,581	79,235
营业利润	41,011	41,862	-2.0%	20,005	7,905
利润总额	41,008	41,745	-1.8%	19,959	7,85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6	32,881	2.3%	19,137	10,0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628	32,969	2.0%	19,172	1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00	149,700	19.3%	126,077	126,077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10,579	1,226,257	15.0%	987,493	990,164
其中：投资资产	1,336,161	1,172,093	14.0%	937,390	937,098
负债合计	1,200,104	1,013,481	18.4%	812,622	854,28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08,710	211,072	-1.1%	173,947	134,957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1.19	1.16	2.3%	0.6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9	1.17	2.0%	0.68	0.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38	7.47	-1.1%	6.15	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	5.30	19.3%	4.46	4.46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2	17.13	降低 1.11 个百分点	10.29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2	17.17	降低 1.15 个百分点	10.30	6.66
资产负债比率 (%)	85.08	82.65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82.29	86.28
总投资收益率 (%)	5.11	5.78	降低 0.67 个百分点	3.48	3.46

注1：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注2：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 / 2)

注5：2008年度财务数据按照本公司2009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
所得税影响数	1
合计	(2)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2010 年，本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执行“加快结构调整，加强基础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发展方式转变”的工作思路，努力化挑战为机遇，成功战胜各种困难，实现了业务稳定发展、结构持续优化、管控切实增强、效益稳步提升，朝着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宏伟目标扎实迈进。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3,887.91 亿元，同比增长 13.7%；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336.26 亿元，同比增长 2.3%；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达人民币 1.19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14,105.79 亿元，同比增长 15.0%；内含价值达人民币 2,980.99 亿元，同比增长 4.5%；2010 年，本公司已赚保费达人民币 3,180.88 亿元，继续占据中国寿险市场主导地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人民币 0.40 元的末期股息，有待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010 年，本公司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位列第 90 位；入选《金融时报》“全球 500 强企业”，位列第 41 位，位居中国上榜企业第 7 位；入选《亚洲金融》“亚洲利润最高 100 名企业”，位居上榜保险公司第 1 位；以本公司为核心成员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第 118 位。

2010 年回顾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紧盯寿险市场走势，在行业保费收入增长较快的背景下，通过加大业务发展力度，加快个险、银保渠道双轮驱动期交业务发展，牢牢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在保持业务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续期业务占比持续提升。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达人民币 3,180.88 亿元，同比增长 15.6%；首年保费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2.0%，首年期交保费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31.3%，续期保费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21.4%；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保费比重由 2009 年同期的 25.38% 提升至 29.76%，意外险保费占短期险保费比重由 2009 年同期的 50.31% 提升至 51.13%，续期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重由 2009 年同期的 38.20% 提升至 40.22%；新业务价值稳步提升，一年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198.39 亿元，同比增长 12.0%；业务承保质量持续提升，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² 分别达 93.01% 和 87.56%；退

²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保率³为 2.31%，较 2009 年同期降低了 0.23 个百分点。

本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深入研判市场走势，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抓住市场机会，积极配置浮息协议存款、企业债、次级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把握阶段性、结构性机会，灵活主动进行权益类投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13,361.61 亿元，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4.0%，债权型投资的比例由 2009 年同期的 49.68% 降低至 45.51%，股权型投资的比例由 2009 年同期的 15.31% 降低至 14.66%，定期存款比例由 2009 年同期的 29.43% 提升至 33.0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5.11%。此外，本公司较好地把握了资本市场战略投资机会，参与农行 IPO 战略配售、广发行增发配售；积极拓展债权投资计划等另类投资渠道，为投资业务长远发展积极布局。

本公司个险渠道中长期业务占比稳步提升，业务年期结构趋于均衡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制度建设对销售队伍组织发展的激励效用逐步显现；团险渠道致力于短期险业务市场规模的提升，同时加大了对大客户、大项目的拓展力度，有效推进了集合年金业务的发展；银保渠道着力提高银保网点经营能力，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市场主导地位稳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总数达 70.6 万人；团险销售人员达 1.42 万人；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达 9.7 万个，销售人员共计 4.4 万人。

本公司积极加快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做好保单基础服务；建立全系统理赔重大疑难事件的快速应急处理机制，第一时间兑现合同承诺。全面落实客户服务标准，整合客户通知服务，开展客户关系管理，95519 电话服务中心人工接通率达到 93.2%，个险渠道新单电话回访成功率提升至 87.7%。积极推进北京研发中心和上海数据中心的各项建设，有序推进全国数据集中。公司网站荣获“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网站”。

本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统一风险管控标准和流程；持续开展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遵循工作，实现风险管控的日常化、信息化；启动营销员信用品质分级管理，完善销售风险监测体系。本公司顺利通过国家审计署例行审计，后续整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面完成北京等六大区域审计中心的战略布局，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执行力审计、合规经营情况专项审计及效能监察，全面排查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与风险管理运行体系。

³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为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根据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董事会成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进一步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梁定邦先生加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为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风险管控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与宝贵经验。

社会责任

本公司积极拓展农村小额保险业务，承保范围扩大到 24 个省市，全年累计承保人数 1,380 万人；新农保业务实现突破，新农保模式受到广泛好评；新农合业务经办范围覆盖到 16 个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范围扩大到 10 个省市，实际参保人数超过 2,700 万人。本公司为江西、福建、吉林、陕西、海南等地抗洪救灾捐款逾 200 万元；本公司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1,100 万元，为甘肃舟曲泥石流灾区捐款 100 万元，并承诺助养 459 名玉树和舟曲灾区孤儿；为云南省和贵州省抗旱救灾捐款 200 万元，成功举办了汶川地震孤儿摄影展和爱心夏令营等活动，为关爱中国女性健康专项基金捐款 100 万元，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展望

2011 年，国内保险行业发展整体将保持良好态势，《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实施将促进整个行业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变，切实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银保监管新规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销售规范，减少销售误导，有利于银保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进入加息周期对公司投资收益的提升也将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但宏观调控力度加大、通货膨胀高企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也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1 年，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积极进取的竞争策略，加快中长期期交业务发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切实巩固公司市场主导地位；加强基础建设，建立以制度和流程为基础的规范管理模式；积极创新产品、销售和服务，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服务模式；积极把握战略投资机会，优化资产配置，适时适度调整投资组合，努力提高投资收益；强化风险管控，严格依法合规经营，积极践行中国人寿特色的寿险发展道路。

回首过往，发展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慢进也退，只有主动发展、快速发展，才能屹立不倒、激流勇进。放眼未来，发展机遇稍纵即逝、时来易失、赴机在速，我们只有精进不休、砥砺前行，才

能在人寿保险这条播撒爱心的航路上长风破浪，实现客户利益、股东价值、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统一。

承董事会命

杨超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1 年 3 月 22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已赚保费	318,088	275,077
个人业务	302,753	261,694
团体业务	468	189
短期险业务	14,867	13,194
投资收益	68,280	62,8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8	1,636
汇兑损失	(392)	(28)
其他业务收入	2,647	2,534
合计	388,791	342,026

已赚保费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首年期交保费和续期保费的增长。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147.6%，主要原因是团体定期及终身寿险产品保费收入大幅增长。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短期意外险业务发展力度。

单位：百万元

保险业务收入		
	2010 年	2009 年
个人业务	302,781	261,715
首年业务	174,808	156,293
趸交	122,659	116,586
首年期交	52,149	39,707
续期业务	127,973	105,422
团体业务	473	190
首年业务	469	183
趸交	459	178
首年期交	10	5
续期业务	4	7
短期险业务	14,975	14,065
短期意外险业务	7,657	7,076
短期健康险业务	7,318	6,989
合计	318,229	275,97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0 年保险业务收入
广东	31,002
江苏	28,369
河北	21,809
河南	20,796
山东	20,283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195,970
合计	318,22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注1}
鸿盈两全保险	68,612	10,299
鸿富两全保险	44,320	4,419
鸿丰两全保险	29,868	2,987
康宁终身保险	28,853	- ^{注2}
美满一生年金保险	28,594	4,792

注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注2：康宁终身保险已于 2008 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我公司于 2009 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29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7,705	40,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540	9,882
银行存款类利息	16,363	10,80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07	564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676	608
其他类收益	1,860	712
合计	68,280	62,807

1、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 48.7%，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价差收入减少。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规模的增加。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同比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增长及浮息存款利率上调。

5、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保户质押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增加。

6、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本报告期内，债权计划投资利息同比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债权计划投资平均持有规模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 89.7%，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交易类股票和基金浮盈减少。

汇兑损失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增长 1300.0%，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持有外币资产转化为记账本币所产生的账面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5%，主要原因是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委托投资管理费收入增

加。

（二）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退保金	25,714	23,320
赔付支出	54,016	59,308
个人业务	45,396	51,487
团体业务	145	69
短期险业务	8,475	7,752
摊回赔付支出	(112)	(1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033	154,53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9)	(14)
保单红利支出	13,224	14,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	1,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56	22,936
业务及管理费	20,917	19,238
摊回分保费用	(33)	17
其他业务成本	3,476	3,093
资产减值损失	1,734	2,167
合计	347,780	300,164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公司累积业务规模增长。

赔付支出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的减少。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10.1%，主要原因是一年期定期寿险产品规模增长导致相应赔付支出增加。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9.3%，主要原因是业务的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增长及满期给付的减少。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及业务结构的变化。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8.7%，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红利累计生息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符合减值条件的资产减少所致。

（三）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个人业务	37,690	39,769
团体业务	740	467
短期险业务	385	420
其他业务	2,193	1,089
合计	41,008	41,745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2%，主要原因是承保成本增加。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8.5%，主要原因是团险业务结构优化。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8.3%，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及赔付支出增加。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71.97 亿元，同比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非应税收入增加。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实际税率为 17.55%。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6.26 亿元，同比增长 2.3%，主要原因是公司稳健经营，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合理配置投资资产。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1,336,161	1,172,093
定期存款	441,585	344,9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6,227	235,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121	517,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3	9,102
货币资金	47,839	36,176
保户质押贷款	23,977	13,831
债权计划投资	12,566	9,2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6,153
长期股权投资	20,892	8,470
其他类资产	53,526	45,694
合计	1,410,579	1,226,257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长 28.0%，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浮动利率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长 4.7%，主要原因是持有至到期债券资产规模增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及债券资产规模增长。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交易类债券规模增加。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同比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联营企业权益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839	3.58%	36,176	3.09%
定期存款	441,585	33.05%	344,983	29.43%
债券	608,142	45.51%	582,285	49.68%
基金	96,344	7.21%	76,386	6.52%
股票	99,546	7.45%	103,018	8.79%
其他方式	42,705	3.20%	29,245	2.49%
合计	1,336,161	100%	1,172,093	100%

(二) 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18,135	818,16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35	5,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4	2,9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0,483	802,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13	6,32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087	67,274
应付保单红利	52,828	54,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65	33,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6	16,361
其他类负债	24,213	23,542
合计	1,200,104	1,013,48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增长。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同比下降 3.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下降以及公司支付保单红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下降 28.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下降。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87.10 亿元，同比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及上年度股息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为应付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所需的额外流动性资源来自本公司的投资组合。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478.54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4,415.85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意外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062.19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58.99 亿元。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有时候，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根本无法出售。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合并现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00	14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7)	(16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1)	16,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2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7	2,112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加，赔付支出减少。全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全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现金股息分配增长以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2	9,693	591	(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499	548,121	30,622	-
合计	526,601	557,814	31,213	(195)

五、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年报中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六、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23,769	147,119
最低资本	58,385	48,45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99%	303.59%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波动、上年度股息分配影响。

七、本报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3,000	60%	4,650	3,942	493
中国人寿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500	我公司持股 87.4%；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 4.8%	2,257	2,082	(194)
中国人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000	40%	15,106	2,932	613

八、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011 年，本公司以“转变方式、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合规经营”为工作方针，积极践行中国人寿特色的寿险发展道路，努力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宏观政策风险

美国新一轮定量宽松货币政策在全球层面不断释放大量流动性，使我国在出口、汇率、通货膨胀等方面面临多重压力，导致宏观调控的风险及难度增大。2011 年，我国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尤其强调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因此不排除宏观经济政策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力度加大的情况出现。而财政、货币政策的变化将给金融市场带来较大影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务发展风险

2011 年，世界经济将继续在调整中恢复增长，但复苏基础仍然脆弱，阻碍复苏进程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犹存。虽然中国经济率先实现回升向好，逐步回归正常增长轨道，但通胀上升、资产泡沫忧虑以及经济结构不协调、不平衡等问题依旧突出，一定程度上使本公司在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的难度加大。同业公司规模扩张冲动不减，如果行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为确保本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本公司可能适当加快业务发展步伐，这对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将带来一定的压力。

（3）投资风险

鉴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资本市场震荡可能加剧，增加了战略资产配置的难度，并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同时，随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逐步扩大，本公司可能将部分保险资金投资于新投资渠道，或使用新投资工具，可能给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汇形式持有，这些外汇资产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011 年，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加快业务发展，着力提升城区市场竞争能力，计划保费收入增长 10%以上。但受上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将面临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且保险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竞争态势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

挑战，巩固市场主导地位；同时，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成本管控，加大对队伍建设和重大领域的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预期 2011 年度本公司资金基本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安排。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发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该公告刊登在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公积 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9,323,530,000	68.37%	-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323,530,000	68.37%	-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0	5.31%	-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20,823,530,000	73.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175,000	26.33%	-	-	-	7,441,175,000	26.33%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941,175,000	31.63%	-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28,264,705,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264,705,000	100.00%	-	-	-	28,264,705,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	-	控股股东承诺持有股份锁定 36 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9 日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2010 年 1 月 11 日
合计	19,323,530,000	19,323,530,000	-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且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255,842 户 H 股股东 36,354 户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外资股东	25.66%	7,252,985,276	-19,476,964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2}	其他	0.18%	49,800,000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	其他	0.10%	29,200,000	-250,014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26,620,600	18,166,778	-	-
UBS AG	境外法人	0.09%	24,304,345	6,970,956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07%	20,332,882	-4,200,000	-	-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其他	0.07%	20,069,517	13,838,96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注2}	其他	0.07%	20,000,000	-	-	-
国际金融—渣打—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其他	0.07%	19,135,945	3,009,206	-	-

注1: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情况的说明

注 2: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

注 3: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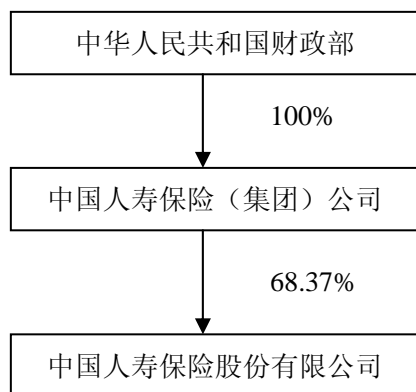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	杨超	46 亿元	2003 年 7 月 21 日	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

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悉，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或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一)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及托 管公司/认可 借款代理	H股	431,986,730 (L)	5.81%	1.53%
			81,044,814 (S)	1.09%	0.29%
			225,971,835 (P)	3.04%	0.80%
Blackrock, Inc. (附注二)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股	416,986,883 (L)	5.60%	1.48%
			22,851,712 (S)	0.31%	0.08%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注一)：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JPMorgan Chase & Co.拥有本公司431,986,730股H股。该等股份中，分别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及 J.P. Morgan GT Corporation持有225,975,835股H股、7,734,372股H股、19,361,380股H股、221,000股H股、79,177,000股H股、35,475,900股H股、58,712,243股H股、3,911,000股H股、769,000股H股、129,000股H股和520,000股H股，而彼等均为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计入该431,986,730股H股中，225,971,835股H股 (3.04%) 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以归属方式持有81,044,814股H股 (1.09%) 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条所指之淡仓股份。

(附注二)：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Blackrock, Inc.拥有本公司416,986,883股H股。该等股份中，分别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td., Blackrock Advisors UK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t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及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5,091,088股H股、411,895,795股H股、299,746,735股H股、222,539,735股H股、16,738,535股H股、488,000股H股、119,000股H股、218,605股H股、24,967,882股H股、4,375,000股H股、4,659,000股H股、51,340,058股H股、7,905,980股H股、504,000股H股和833,000股H股，而彼等均为Blackrock, Inc.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c.以归属方式持有22,851,712股H股 (0.31%) 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条所指之淡仓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2010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并不知悉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已发工资/薪酬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	薪酬合计(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77.46	38.59	116.05	否
万峰	执行董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73.44	36.12	109.56	是 (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执行董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69.36	34.15	103.51	否
刘英齐	执行董事	女	52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69.36	35.99	105.35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0	0	0	是
马永伟	独立董事	男	69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0	0	0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男	69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0	0	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年6月21日开始	0	0	/	17.50	0	17.50	否
合计	/	/	/	/	0	0	/	/	/	483.97	/

注：

- 1、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2010年6月4日，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定邦为独立董事；2010年6月21日，保监会核准梁定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马永伟、孙昌基未从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 5、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变动 原因	已发工资 /薪酬	各项福利、社 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单位 缴费部分	薪酬合计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 取报酬、津贴
夏智华	监事长	女	55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69.36	34.18	103.54	否
史向明	监事	男	52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58.78	29.19	87.97	否
杨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4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56.22	28.98	85.20	否
王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56.22	27.25	83.47	否
田会	监事	男	59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15.00	0	15.00	否
合计	/	/	/	/	0	0	/	/	/	375.18	/

注：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监事长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已发工资	各项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	薪酬合计(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万峰	总裁	男	52	2007年9月开始	0	0	/	73.44	36.12	109.56	是 (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副总裁	男	52	2003年8月开始	0	0	/	69.36	34.15	103.51	否
刘英齐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52	2006年1月开始	0	0	/	69.36	35.99	105.35	否
刘家德	副总裁	男	48	2003年8月开始	0	0	/	69.36	36.08	105.44	是 (已上交公司)
周英	副总裁	男	57	2008年8月开始	0	0	/	69.36	34.15	103.51	否
苏恒轩	副总裁	男	48	2008年8月开始	0	0	/	69.36	35.42	104.78	否
缪平	副总裁	男	52	2009年12月开始	0	0	/	69.36	32.74	102.10	否
邵慧中	总精算师	女	57	2007年3月开始	0	0	/	271.15	67.03	338.18	否
许恒平	首席运营 执行官	男	52	2010年8月开始	0	0	/	30.42	11.75	42.17	否
合计	/	/	/	/	0	0	/	/	/	1,114.60	/

注：

- 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恒平担任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的议案》。
- 3、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4、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薪酬合计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变动情况
孙树义	独立董事	男	70	2009年5月25日— 2010年6月30日	0	否	任职期满退任
合计	/	/	/	/	0	/	/

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树义未从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简历

杨超先生 195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200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5 年 5 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2006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杨先生担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分别主修英语和工商管理，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保险业和银行业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副会长。

万峰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授权万峰先生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万先生先后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天津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万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已经 29 年，先后在中国人寿吉林省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分公司、香港太平人寿任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精算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会董事。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 29 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常务理事。

刘英齐女士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06 年 11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女士 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刘女士具有 24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缪建民先生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 ABAC（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中国候补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理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专家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 年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新中国 60 年中国保险 60 人”之一。缪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1982 年至 1986 年期间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系高级经济师。

时国庆先生 195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4 年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董事、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保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时先生 1976 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时先生在中国保险企业工作逾 30 年，累积了丰富的保险业务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庄作瑾女士 195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并自 2004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庄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主修经济管理，并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浙江大学概率统计（保险精算方向）研究生班专业进修。庄女士在中国保险企业工作已逾 30 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业务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

马永伟先生 194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3 年起，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委。马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于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任原中

保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1994 年至 1996 年期间，任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4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先生于 1966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系。马先生系研究员，拥有超过 38 年银行及保险业经验。

孙昌基先生 194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孙昌基先生于 1968 年 1 月进入四川东方汽轮机厂工作，历任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1 年 7 月调任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1993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1998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1999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兼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于 2003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纪委书记。自 2004 年 8 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孙先生于 1966 年 9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莫博世先生 (Bruce D. Moore) 194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 2007 年，莫先生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主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亚洲精算服务业务，工作地点在北京。莫先生还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和东京分支机构担任主管精算业务的高级管理职务。1995 年到 2000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分所任高级管理职务，主管国际精算业务。2000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时，负责亚洲，包括日本市场的业务。2001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东京分所负责日本市场的精算业务。自 2002 年起，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负责亚洲市场（除日本市场）的精算业务。1982 年至 1995 年，莫先生在普天寿寿险公司担任过多种高级财务管理职务。1971 年，莫先生毕业于布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莫先生拥有 FSA（北美精算师）、FCAS（美国产险精算师）、MAAA（美国精算学院院士）和 CFA（金融分析师）资格。莫先生拥有 35 年以上保险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与顾问工作经验。

梁定邦先生 194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于 1990 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于 1976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获选为香港

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1 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

夏智华女士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夏女士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夏女士具有 16 年国家财政部财政、金融管理工作经历和 6 年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的工作经验。夏女士 198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史向明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史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受聘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经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史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第一分校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杨红女士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杨女士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杨女士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系，大学本科学历。

王旭先生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王先生自 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险销售部副总经理、健康保险部副总经理、处长、副处长等职。1989 年至 1999 年为中国航天中心医院骨科主治医师。王先生 1989 年毕业于苏州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 硕士学位。王先生系

副主任医师。

田会先生 195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00 年到 2006 年任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田先生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及中国矿业大学并先后获得学士及博士学位，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峰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林岱仁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刘英齐女士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刘家德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3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 2000 年起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刘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主修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

周英先生 195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周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起至 2006 年 11 月止，任职于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任专职监事（副局级）、第五办事处主任（副局级）。周先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苏恒轩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起担任保险职业学院董事。苏先生自 2003 年至 2006 年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苏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河南省银行学

校，199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保险学系，主修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苏先生具有超过 28 年的中国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缪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逾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邵慧中女士 1954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07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邵女士曾为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的资深副总裁兼总精算师，具有多年保险公司从业经验，曾任多家精算师协会的主席及高管人员，拥有 CFA（注册金融分析师）、CERA（注册企业风险分析师）、CEBS（注册雇员福利专家）、CHFC（注册金融顾问）、CLU（注册寿险师）、MAAA（美国精算学会会员）、FSA（北美精算师学会院士）等多个职业资格。邵女士先后毕业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和美国爱荷华大学，并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现任北美精算师协会（SOA）大中华区委员会委员。

许恒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自 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许先生于 2004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金融学专业。许先生具有逾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公司秘书

邢诒春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为本公司公司秘书。曾任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现为该事务所顾问。之前，邢先生曾任嘉华银行会计部经理以及英国伦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数部主任。邢先生为英国及韦尔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香港拥有 18 年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经验。

合资格会计师

杨征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杨先生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5 年，杨先生担任美国 MOLEX 公司高级金融/财务分析师。杨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美国伊利诺伊州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05 年成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会员。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 超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总裁	自 2005 年 5 月起	否
万 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7 年 9 月起	否
缪建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5 年 12 月起	否
时国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3 年 8 月起	是
庄作瑾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3 年 8 月起	是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 超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否
	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董事	2005 年 7 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	2005 年 9 月	否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	2005 年 8 月	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副会长	2007 年 9 月	否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	主席	2007 年 4 月	否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07 年 9 月	否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会	理事	2008 年 6 月	否
	中国老龄产业协会	副会长	2010 年 1 月	否
万 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 月	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8 月	否
	国寿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07 年 6 月	否
	中国精算师协会	副会长	2007 年 11 月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07 年 12 月	否
	中国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会	董事	2008 年 5 月	否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 月	是 (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 年 11 月	否
	中国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中国劳动学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3 月	否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常务理事	2007 年 8 月	否

刘英齐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否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缪建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 月	是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1 月	否
	ABAC（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	中国候补代表	2007 年 3 月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中国金融40人论坛	理事	2010 年 6 月	否
时国庆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4 月	否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否
	汇贤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5 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1 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0 月	否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3 月	否
	上海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否
庄作瑾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6 月	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6 月	否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	否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06 年 6 月	否
马永伟	中国外汇全国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3 月	否
	泛华保险服务集团	独立董事	2008 年 5 月	否
孙昌基	哈尔滨电器集团	独立董事	2009 年 10 月	否
梁定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8 月	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11 月	是

2、现任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夏智华	中国金融工会第三届全国委员会	委员	2009 年 6 月	否
	中国金融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	兼职副主任	2009 年 9 月	否
田 会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8 年 4 月	是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6 月	否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	否
刘家德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是 (已上交公司)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	委员	2008 年 11 月	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否
苏恒轩	保险职业学院	董事	2006 年 12 月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8 年 7 月	否
邵慧中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A)	大中华区委员会委员	—	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本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会考核，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 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缪建民	是
时国庆	是
庄作瑾	是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03,220 人，无额外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构成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数量
管理与行政人员	19,793
销售与销售管理人员	26,298
财务与审计人员	7,432
核保人员、赔付专业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37,670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3,837
其他	8,190

2、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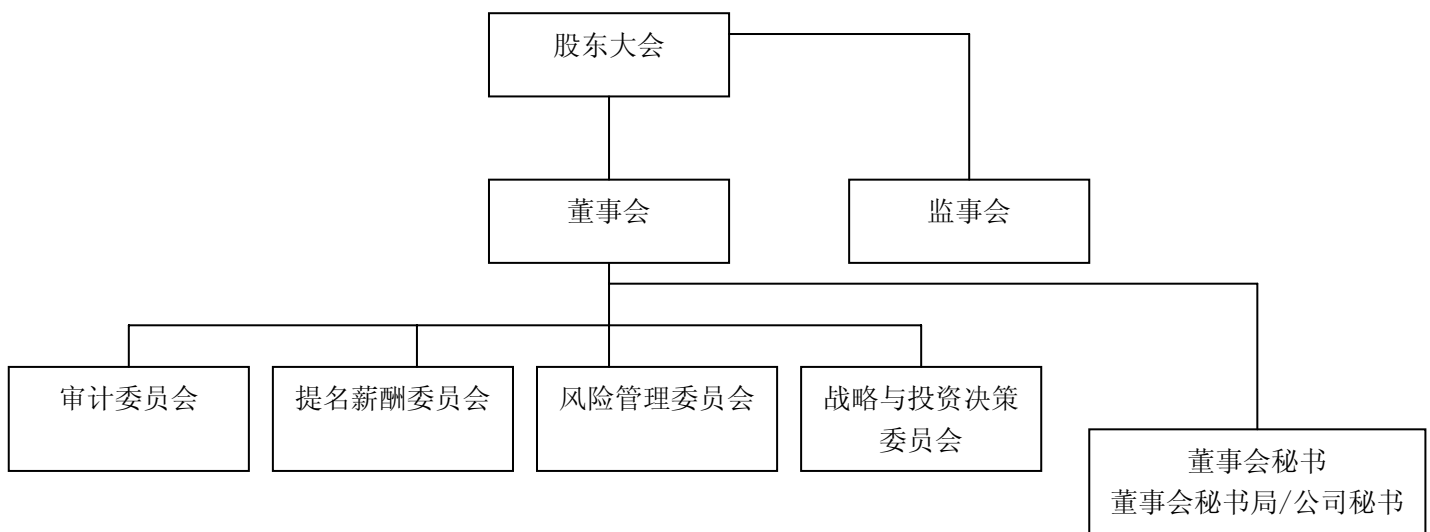
教育类别	员工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116
本科	40,873
大学专科	41,245
高中同等学历	18,320
其他	666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并深信通过加强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促进本公司达到上述目标，并使本公司运作更规范，提高投资者的信心。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结构图）

本公司作为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的监管法规以及国际最佳实践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推动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投资者认同度和社会公众信任度不断增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所载守则条文的要求。

2、公司根据各上市地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发展需要，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修订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受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宜，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强化董事会功能。

4、公司严格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了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在公开、公平、真实、准确的基础上获取公司的信息，公司透明度不断提高。

5、2010年，董事会成员赴广东、河南、云南、山东、深圳等地基层公司开展调研考察，监事会成员赴天津、新疆等地基层公司开展调研考察。通过现场考察，董事、监事深入了解基层公司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基础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决策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分别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监管培训、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活动，掌握监管政策变化，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6、2010年，公司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开通了财务日报信息查询系统，以便于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准确的研究和判断，保证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全面、及时掌握公司管理动态，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二）2010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自2007年4月以来，本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按计划、分步骤，连续三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整改、持续整改等多个环节，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治理问题以及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中要求公司整改的问题，认真开展了整改。截至2010年底，我公司已基本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2010年，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持续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1、持续开展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截至2010年底，公司上述所有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交易、转让等变动情况。

2、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公司进一步梳理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各项治理制

度，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

3、房地合一问题的自查整改情况。本公司 A 股上市前，集团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上市后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积极协助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截至目前，除位于深圳罗湖区罗芳路一冶南方大厦 A1、B2 层物业尚不完善房地产权证，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由于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一冶南方大厦 A1、B2 层物业的产权证书办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股改上市前由一冶深圳南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方实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由于当时深圳南方实业为建设“一冶南方大厦”以自用土地作为合作条件，国土局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使用的是深圳南方实业的名称。按现行《物权法》相关条款规定，凡大厦建筑其公共部分不得分割，只允许共有。南方大厦 A1 层（108.90M²）为整栋大楼的公共大堂不能办理分割，因此，A1 层的分割手续由于法律限制而无法办理分割手续。B2 层（800M²）是我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房地产证》分割时必须重新报规划、建管、测绘、消防等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到国土局办理分割。为尽快完善产权，2010 年，公司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合作，加大推进力度，指派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争取早日解决产权完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办理有关物业单独的房地产证书。

（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工作实践，修订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合规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渠道的畅通，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完善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为保证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得到持续性落实，公司结合各上市地上市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作细则》，明确相关的工作流程，将各项责任落实到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人员。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暂行

办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范管理。

（四）遵守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

于 2010 年期间，本公司符合了《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特别值得提及的是，目前本公司在以下几方面符合甚至遵从了比《守则》的要求更严格的规定：

1、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已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符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少有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及《守则》建议最佳常规有关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

2、为加强企业管治，规范公司运作，本公司根据各上市地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修订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3、为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持续的自查与整改工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5 日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编制及监控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年度预算，在财务报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人事事宜，评价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和实施公司治理政策。日常业务的管理及营运则交由管理层负责。其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独立意见，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出任审计、提名薪酬及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及检查、监察及汇报公司表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杨超先生和总裁万峰先生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于 2010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对其相对于公司独立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前 14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于会议前三天送出至董事。于 2010 年期间，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全部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和向董事送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

定期的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并处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遇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已将需要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案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签字同意，则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此书面决议即为有效决议。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将考虑的事项中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时，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无权表决，且不被计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所有董事均可获得公司秘书和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享用他们的服务。董事会会议秘书备存详细记录董事会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的疑虑或反对意见。会议秘书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时公开会议纪录供其查阅及表达意见。

1、2010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21 日

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作为海外监管公告刊登。

按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最佳实践的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由杨超董事长主持召开了由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各位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杨 超	执行董事	6	6	0	0	0	否
万 峰	执行董事	6	6	0	0	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6	5	0	1（注 1）	0	否
刘英齐	执行董事	6	6	0	0	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6	5	0	1（注 2）	0	否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6	5	0	1（注 3）	0	否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6	5	0	1（注 4）	0	否
孙树义	独立董事	3	0	3	0	0	否
马永伟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6	5	0	1（注 5）	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注 1：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林岱仁董事书面委托万峰董事出席并表决；

注 2：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时国庆董事出席并表决；

注 3：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时国庆董事书面委托庄作瑾董事出席并表决；

注 4：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庄作瑾董事书面委托时国庆董事出席并表决；

注 5：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孙昌基董事书面委托马永伟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0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杨 超	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万 峰	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刘英齐	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否
马永伟	独立董事	1	0	0	1 (注 1)	0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注 1：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马永伟董事书面委托孙昌基董事出席并表决。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于 2010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是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开展了调研考察工作，分别赴广东、河南、山东、云南、深圳等地对基层公司进行调研，实地考察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相当于 0.798691 港元）。A 股分红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H 股股息派发予 2010 年 6 月 4 日名列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派发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4 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上。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董事长及总裁

2010 年度，杨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全责。

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业绩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作出评价。

目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是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杨红女士、王旭先生和田会先生，夏智华女士为监事长。其中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田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红女士和王旭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当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夏智华	6/6	100%
史向明	6/6	100%
杨 红	6/6	100%
王 旭	6/6	100%
田 会	5/6（注 1）	83%

注1：2010年10月28日举行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田会监事书面委托夏智华监事长出席并表决。

2010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夏智华	1/1	100%
史向明	1/1	100%
杨 红	1/1	100%
王 旭	1/1	100%
田 会	1/1	100%

2、报告期内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活动情况载于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审计委员会。2010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莫博世先生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孙树义先生和孙昌基先生。2010 年 6 月，孙树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孙树义先生于 6 月 30 日退任。按照《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任命独立董事马永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事宜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莫博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聘审计师/核数师，以及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席	5/5	100%
孙树义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3/3（注 1）	100%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2/2（注 2）	100%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4/5（注 3）	80%

注 1：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孙树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2：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任命独立董事马永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注 3：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孙昌基董事书面委托马永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010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席	1/1	100%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注 1）	-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00%

注 1：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马永伟董事书面委托孙昌基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内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和境外财务报告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的议案》、《关于精算方法、假设及其影响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 与独立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0 年总体审计范围及进程；听取了独立审计师《关于 2009 年度审计结果汇报》、《关于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商定程序的报告》、《2010 年第一轮审计及中期审阅报告》、《关于 2010 年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听取了独立审计师《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汇报》。向董事会汇报了《关于 2010 年度审计师酬金和 201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确认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

(3) 检查内部审计职能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审议了《关于 200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系统 2010 年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等议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

(4) 领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审议了《关于审议〈内控评估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内控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10 年中期内控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审计委员会成员赴深圳审计中心、广东省分公司、河南省洛阳市分公司开展调研考察，深入基层公司，检查公司财务工作，考察内部控制体系，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董事会架构，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继任计划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薪酬政策。

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组成，孙昌基先生担任主席。

在董事提名方面，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险业的管理及研究经验、以及其将会对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员会还会特别考虑有关人选的独立性。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根据市场水平和岗位价值厘定，酌情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确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0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3/3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3/3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3（注 1）	33%

注 1：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孙昌基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0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2、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0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严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提名薪酬委员会对各位董事和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技能、知识

及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认真审定了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督促公司与各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了董事的权利、义务、待遇，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考核。2010年6月，孙树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孙树义先生于6月30日退任。根据《公司章程》、《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薪酬委员会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及独立性，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梁定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梁定邦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协助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风险或危机事件。

公司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永伟先生、非执行董事庄作瑾女士、执行董事刘英齐女士组成，马永伟先生担任主席。2010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庄作瑾女士、执行董事刘英齐女士组成，梁定邦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0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注1）	1/1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注1）	2/2	100%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100%
刘英齐	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100%

注1：根据201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梁定邦先生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马永伟先生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0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1	100%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刘英齐	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0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根据工作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5 月、12 月赴山东省和云南省，对基层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加强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2010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了《贯彻落实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工作建议》的议案，审议了风险管理调研报告。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2010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执行董事万峰先生、非执行董事时国庆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组成，孙树义先生担任主席。2010 年 6 月，孙树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孙树义先生于 6 月 30 日退任。2010 年 7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司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永伟先生、执行董事万峰先生、非执行董事时国庆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组成，马永伟先生担任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0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2	100%
万 峰	执行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	100%

2010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注 1）	-
万 峰	执行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1	100%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1	100%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1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1	100%

注 1：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马永伟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0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2010 年 10 月，为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配套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要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10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议案》等事

项，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的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监会《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紧紧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0版）》，进一步补充完善内部控制标准，深化内控标准执行、内控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显著提升。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海外私人发行人，本公司需依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的要求，将在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 20-F 表格（美国年报）中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专项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针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认定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独立审计师针对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评估报告和独立审计师的审计报告都会包括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年报附件和向 SEC 提交的 20-F 表格中。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要求开展管理层测试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汇报。本公司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在货币资金、保险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信息技术、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个人保险、团体保险、健康保险、县域保险和银行保险等各个销售渠道都在队伍建设、销售经营、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有效控

制了营销员从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发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单证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处理权限的管理，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保险资金的运用安全。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的委托投资计划和直接投资计划均需要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后方能实施。这保证了投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并兼顾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公司完善了研发中心和数据中心的组织架构，健全了项目管理与运作机制；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形成了统一发布、统一评审、统一检查的集中管控机制；编制了信息安全体系规划，推进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在系统开发和测试过程中以及日常运行和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并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

本公司销售督察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及监察部负责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销售督察部通过销售预警、风险监督，对销售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综合运用公司层面评估、流程层面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制度设计、控制执行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完善制度、强化遵循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审计部、监察部通过各类审计、监察活动对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状况进行再评价，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专业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阅和讨论公司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以及财务报告内控机制，以确保管理层履行了其确信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以及财务报告内控机制的义务，并对公司的财务控制、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每年还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进行审定。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监会《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等要求，统一开展内控自我评估工作。除根据上述外部监管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外，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覆盖公司多个经营流程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得到贯彻实施。本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每年独立或联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等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本公司经营风险，强化

内部控制，优化本公司资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对员工违法违纪违规案件的上报、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专门制定了相关规定，由监察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确保员工违法违纪违规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构建了“评估—发现缺陷—整改—验收”的工作流程，结合推行缺陷整改跟进机制、督察机制和责任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落实到人并进行后续验收检查。本公司对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为确保首年遵循工作顺利开展，本公司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开展了遵循准备项目，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单位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责任与分工，以及内控管理的主要工作要求。本公司将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与前述监管要求进行了对标，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全面梳理了现行的内部控制流程，补充了大量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了《内部控制执行手册（2011 版）》。

2011 年本公司计划通过开展内控标准执行工作以及全面内控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监管要求。内控标准执行工作通过措施分解、宣导培训、签署承诺、知识考试、对比执行、质量检查等一系列工作步骤，将《内部控制执行手册（2011 版）》中的控制措施分解到公司每一位员工手中，并督导其学习、掌握、执行具体的控制要求。在此基础上，各级内控部门将组织开展全面内控评估工作，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总、省、地市等各级公司的关键控制措施进行内控评价。考虑到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复杂性，总部将在试点的基础上，拟定内控评估测试模板，下发分公司使用。

4、风险管理

本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确了不同层级的相关职责。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本公司总裁室设立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销售督察部、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等职能部门；省级分公司设立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销售督察部、监察部；并完成六大区域审计中心的战略布局。

本公司开展了贯彻执行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工作，认真全面地分析了监管新规，制定了落实各项要求的工作计划，已通过本公司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向董事会做了专项报告。2011 年，本公司将按照规定要求大力加强风险管理宣导工作，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建立完善风险责任机制，制定风险偏好体系，组织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业务，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政府监管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与人身保险相关的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及代理渠道，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全面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长与公司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总裁与副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公司总裁室与分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业绩目标合同。业绩目标合同是科学分解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目标分解和压力传导，提高公司的执行力，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高管人员个人业绩目标合同中的考核指标，一部分为与公司经营目标

挂钩，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制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福利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股东利益

为维护股东利益，股东除有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事务外，亦可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董事过少、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或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时，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这些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阐明议题，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集会议。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召集会议，提出要求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可通过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亦可通过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本公司在公司通讯中提供了公司的联络数据，方便股东将自己的意见、建议传达给相关负责人。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创新工作模式，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联系与交流，使境内外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2010 年，本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规定：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制定了《实施〈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作细则》，完善优化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的架构和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适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公司及系统内部关联法人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培训，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2010 年，本公司围绕境内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境外报告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及相关规定的一系列临时公告，使投资者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有效整合 A 股

和 H 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框架与内容，统一完善境内外报告信息，提升定期报告披露质量；通过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未来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 年，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得到改善和加强，主要包括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非交易路演、与投资者和分析师举行见面会议和电话会议、举办公司开放日、参加投资者大会，投资者关系网站版面的升级更新，及时更新投放投资者关系网站信息、内容，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专用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和分析师的问询等。

2010 年，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同 2,700 多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来访投资者、分析师 220 余批，共 800 余人次，通过出席 22 次境内外投资者大会，在会上同 650 余家投资者进行了交流，邀请 50 多名海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参加公司开放日活动并在业绩发布会议和路演中会见或拜访投资者 720 人次。此外，我们通过电话和电邮同投资者群体保持密切往来，同投资者群体联络的邮件超过 1,500 余封，共答复电话和电邮问询逾 2,000 余人次。

2010 年，在由《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最受欢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评选活动中，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英齐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董秘”奖项，公司网站获得“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网站”的荣誉。在由《上海证券报》举办的“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活动中，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英齐荣获“金治理-持续回报公司董秘奖”。

董事会报告

1、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3、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68 亿元之后，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共计人民币 113.06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本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支付）。本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汇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个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19,785	32,881	60%
2008	6,501	10,068	65%
2007	11,871	28,116	42%

注：2007、200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本公司原会计政策下财务数据。

4、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6.75 百万元。

5、银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并无任何银行借款。

6、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计算 2010 年所得税可减免的主要项目如下：

国债利息收入：人民币 68.08 亿元

基金分红收入：人民币 40.13 亿元

7、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8、H 股股票增值权

2010 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9、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履职情况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

10、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11、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各位董事、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机构公司于本报告期间所设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实际权益。

12、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认购上述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13、优先购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公司目前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14、重大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15、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16、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1 年 3 月 22 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0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8 年担任公司审计师/核数师。

公司支付给审计师/核数师的报酬经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公司提供给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费用不会影响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独立性。

公司 2010 年度支付审计师/核数师报酬如下：

服务名称/性质	费用（百万元）
审计及审计相关服务	63.90

董事会将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师。

承董事会命

杨超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1 年 3 月 22 日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10年2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境内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和境外财务报告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建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09 年工作总结和 201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0年4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精算方法、假设及其影响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监事会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0年4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公司合规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10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A 股《2010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2010 年中期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内部审计工作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流程纲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天津、新疆调研报告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工作建议的报告》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总结》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1、开展监事会履职课题研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建设。根据 201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流程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题研究是监事会 2010 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为积极推进此项工作，监事会成立了课题组，制定了课题计划和分工安排，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公司 2010 年重点课题项目。《纲要》课题研究以监事会为核心，邀请外部专家为支持，公司有关部门为辅助，根据外部监管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通过背景研究、资料查询、内外部座谈、行业调研等方式，梳理出 5 大类 23 项履职流程，提出了加强监事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纲要》课题报告。为落实课题成果，2010 年 11 月 26 日，监事会举办了研讨会，邀请监管机构和外部专家，共同研讨课题成果，进一步深化了对监事会履职的认识，提出了完善监事会履职的工作思路。

为了解和学习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经验和做法，2010 年 9 月，公司监事会开展以“监事会职责与实务”为主题的交流活动，就监事会的基本情况、监事会履职的主要内容及流程、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探索及经验、监事会工作体会等内容，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开展了分享和探讨。通过座谈交流，学习了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监督实践工作方面的宝贵经验，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和思路，丰富了监事会履职内容。

2、开展调研考察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根据监事会 2010 年度调研工作计划，监事会组成两个调研组，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24 日、2010 年 7 月 24 日—27 日分别赴天津市分公司、新疆自治区分公司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基层公司在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基础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分公司落实总公司提出的“五个转变”的情况、分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工作情况、分公司有关效能监察和销售督察工作方面的情况。通过调研考察，各位监事了解了基层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基本情况，掌握了基层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向管理层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了监事会调研工作目标。

3、加强培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2010 年度，针对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监事会组织了专题培训，及时掌握会计政策变更及准备金政策的发展变化。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各位监事分期分批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第二期、第三期和第五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全面、系统地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理论和实务，与其他上市公司沟通交流了工作经验，为监事会更好履职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夏智华

监事长

中国北京

2011 年 3 月 22 日

重要事项

(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932.41	19,300,290	2,119.14	46.04%	252.99
2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747.71	280,195,874	1,406.58	30.56%	(428.70)
3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642.85	6,428,790	759.25	16.50%	165.69
4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2.99	8,689,446	109.40	2.38%	(71.75)
5	股票	600295	鄂尔多斯	41.39	2,199,933	42.77	0.93%	1.37
6	可转债	110003	新钢转债	40.61	356,220	40.99	0.89%	(1.68)
7	股票	600098	广州控股	37.28	4,400,000	36.78	0.80%	(0.50)
8	股票	600580	卧龙电气	18.18	1,000,000	16.79	0.36%	(1.39)
9	股票	600511	国药股份	16.55	639,756	15.87	0.34%	(0.66)
10	可转债	110078	澄星转债	9.01	78,420	9.48	0.21%	(0.2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39.30	/	45.55	0.99%	16.6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161.63		
合计				3,548.28	/	4,602.60	/	(68.26)

注

- 1、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值排序。其中，股票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核算部分。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已实现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600016	民生银行	5,448.00	4.94%	5,591.00	0	(1,75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988	民生银行(H股)	1,221.68		1,165.65	0	(5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	600030	中信证券	1,779.06	4.92%	6,160.05	237.67	(4,65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601939	建设银行	2,764.83	0.43%	2,409.04	182.49	(57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939	建设银行(H股)	2,020.51		3,232.61	1,047.58	(96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4	601398	工商银行	3,020.29	0.23%	3,317.50	109.33	(77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398	工商银行(H股)	31.72		30.34	2.65	(1.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5	601288	农业银行	3,199.40	0.37%	3,199.40	(1.37)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	601318	中国平安	2,394.26	0.55%	2,365.80	89.89	(2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7	600519	贵州茅台	1,815.04	1.34%	2,324.24	398.59	11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8	600036	招商银行	2,566.63	0.83%	2,290.75	42.58	(666.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9	601668	中国建筑	2,662.68	2.13%	2,180.77	11.54	(58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393.15	2.14%	1,647.33	444.97	(51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763	中兴通讯(H股)	23.33		23.03	0	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30,340.58	/	35,937.51	2,565.92	(10,445.96)	/	/

注:

- 1、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值排序。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有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	3,080	20%	11,623	1,237	(98)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40%	1,172	245	(5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50	3%	650	1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	2%	300	1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3%	5	1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小计	11,225	4,785	/	13,750	1,494	(150)	/	/

注：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合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5,974.73	81,904.63	/
卖出	4,778.29	/	9,020.3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续展确认书，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三年，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 14.02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1.54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a.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¹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90 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该协议将在届满后自动续期一年。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本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本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管理服务费用上限均为人民币 9 亿元。

¹ 该等交易构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6.59 亿元。

b.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订立续展集团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续展协议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续展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并且代表集团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 2.8 亿元、2.9 亿元和 3.0 亿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子公司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3 亿元。

(3)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就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签订续展房产租赁协议。双方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订立新续展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仅对租赁范围进行调整。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

本公司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67 亿元。

(4) 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

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5) 广东发展银行协议存款

2007 年 4 月 17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两笔共计 60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均为 61 个月；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一笔 10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为 61 个月。2010 年 7 月 6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两笔共计 45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均为 61 个月。该等交易构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有助于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其他关联交易

(1) 参与广东发展银行增资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参与广东发展银行增资。201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以 4.38 元/股的价格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广东发展银行增资 2,999,032,896.66 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东发展银行 3,080,479,452 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2)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暨账户管理合同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签署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三年。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

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账户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

3、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四）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宜

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发生任何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的重大事项。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除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4、除本年报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

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七）重大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其他事项

2010 年，国家审计署对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和部分分支机构 200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例行审计。2011 年 1 月，本公司发布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情况的公告》，国家审计署发布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9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结果”公告。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财务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没有重大影响。

(十)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及检索路径
关于执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迁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境外财务报告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告	—	2010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3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10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年报（A 股）	—	201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2009 年年报摘要（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2010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10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0 年第一季度季报（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0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6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以及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广发行协议存款）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7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10 年 8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0 年半年报 (A 股)	—	2010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半年报摘要 (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9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09 年 10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0 年第三季度季报 (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参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 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广发行协议存款)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 年 12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 (关于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协议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荣誉与奖项

《福布斯》(“Forbes”)	2010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90 位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	“全球 500 强企业”第 41 位
《亚洲金融》(“FinanceAsia”)	2010 年度“最佳公司治理奖”、“亚洲利润最高 100 名企业”
《财富》中文版	“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排行榜”第 6 位
2010 年度中国“信誉企业”认证	“最高荣誉大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	“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不含日本、马来西亚)第 1 名, “亚洲最佳保险公司奖”
新浪金麒麟论坛	“年度最佳保险公司大奖”
2010 年第七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	“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奖”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在评估日前一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和国寿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也未考虑本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它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一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 25%；投资回报率假设 2010 年为 4.85%，逐年增长到 2012 年的 5.35%，从 2013 年开始保持 5.5% 水平不变；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2010 年到 2016 年为 15%，2017 年为 13%（之后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为 11%。

死亡率、发病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考虑了本公司最新的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等因素。

结果总结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44,655	159,948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83,008	149,387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29,564)	(24,106)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C)	153,444	125,282
E 内含价值 (A + D)	298,099	285,229
F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3,726	21,352
G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3,887)	(3,638)
H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F + G)	19,839	17,713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可分配利润。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 2010 年期初到期末的变动情况。

表二	
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285,229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3,922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19,839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3)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9,297)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413
G 市场价值调整	(1,937)
H 汇率变动	(391)
I 股东红利分配	(19,785)
J 其它	109
K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298,099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 - J 项的解释：

B 反映了年初有效业务价值和 2010 年新销售业务的价值在 2010 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C 2010 年新销售业务的价值。

D 2010 年度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E 2010 年度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G 反映了 2010 年度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H 汇率变动。

I 2010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它假设保持不变。

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三 敏感性测试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153,444	19,839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145,375	18,794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162,126	20,959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182,023	22,667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125,022	17,040
5. 费用率提高 10%	151,002	18,014
6. 费用率降低 10%	155,882	21,664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151,791	19,757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155,118	19,920
9. 退保率提高 10%	152,080	19,756
10. 退保率降低 10%	154,857	19,916
11. 发病率提高 10%	151,609	19,756
12. 发病率降低 10%	155,294	19,922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153,162	19,249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153,725	20,429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139,372	17,865
16. 使用 2009 年内含价值评估假设	153,452	19,809
17.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会计利润	148,722	19,990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基础情形	144,655
18.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会计利润	137,155

注：在情形 1-16 中，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可分配利润。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0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2011 年 3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15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16-12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1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1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中国·上海市
2011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47,839	3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9,693	9,102
应收利息	12	18,193	14,199
应收保费	13	7,274	6,818
应收分保账款	14	22	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	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	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6	692
保户质押贷款	15	23,977	13,831
债权计划投资	16	12,566	9,250
其他应收款	17	3,154	1,892
定期存款	18	441,585	344,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548,121	517,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246,227	235,099
长期股权投资	21	20,892	8,4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153	6,153
在建工程	23	2,080	3,536
固定资产	24	16,498	13,511
无形资产	25	3,726	3,402
其他资产	26	1,687	1,452
独立账户资产	60(c)	84	52
资产总计		1,410,579	1,226,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23,065	33,553
预收保费		1,880	1,8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44	1,320
应付分保账款	14	36	30
应付职工薪酬	28	4,972	4,447
应交税费	29	412	4,206
应付赔付款	30	8,275	5,721
应付保单红利	31	52,828	54,587
其他应付款	32	3,265	3,07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	70,087	67,2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5,935	5,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3,304	2,9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1,000,483	802,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8,413	6,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	11,776	16,361
其他负债	36	3,345	2,884
独立账户负债	60(c)	84	52
负债合计		1,200,104	1,013,481
股东权益：			
股本	38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39	58,460	74,662
盈余公积	40	29,050	18,490
一般风险准备	40	13,004	9,636
未分配利润	41	79,933	80,0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	(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08,710	211,072
少数股东权益	42	1,765	1,704
股东权益合计		210,475	212,77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10,579	1,226,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3(a)	47,530	35,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b)	9,607	9,082
应收利息		18,098	14,111
应收保费	13	7,274	6,818
应收分保账款		22	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	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	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6	692
保户质押贷款		23,977	13,831
债权计划投资		12,376	9,200
其他应收款	63(c)	3,142	1,846
定期存款		440,217	343,4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d)	544,744	514,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e)	246,220	235,092
长期股权投资	63(f)	24,757	12,3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53	5,653
在建工程		2,080	3,336
固定资产		15,944	13,184
无形资产		3,690	3,372
其他资产		1,684	1,447
独立账户资产	60(c)	84	52
资产总计		1,407,907	1,223,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60	32,810
预收保费		1,880	1,80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44	1,320
应付分保账款	14	36	30
应付职工薪酬		4,720	4,287
应交税费		375	4,195
应付赔付款	30	8,275	5,721
应付保单红利	31	52,828	54,587
其他应付款		3,248	3,0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3	70,087	67,2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5,935	5,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	3,304	2,9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	1,000,483	802,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8,413	6,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28	16,377
其他负债		3,345	2,882
独立账户负债	60(c)	84	52
负债合计		1,199,445	1,012,577
股东权益：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8,453	74,598
盈余公积		29,002	18,442
一般风险准备		13,004	9,636
未分配利润		79,738	79,772
股东权益合计		208,462	210,7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07,907	1,223,2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791	342,026
已赚保费		318,088	275,077
保险业务收入	8	318,229	275,97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	2
减: 分出保费		(177)	(1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735)
投资收益	43	68,280	62,8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1	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168	1,636
汇兑损失		(392)	(28)
其他业务收入	45	2,647	2,534
二、营业支出		(347,780)	(300,164)
退保金	46	(25,714)	(23,320)
赔付支出	47	(54,016)	(59,30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12	1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200,033)	(154,53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9	14
保单红利支出	50	(13,224)	(14,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	(1,574)	(1,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56)	(22,936)
业务及管理费	52	(20,917)	(19,23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3	(17)
其他业务成本	53	(3,476)	(3,093)
资产减值损失	54	(1,734)	(2,167)
三、营业利润		41,011	41,862
加: 营业外收入	55	110	96
减: 营业外支出	56	(113)	(213)
四、利润总额		41,008	41,745
减: 所得税费用	57	(7,197)	(8,709)
五、净利润		33,811	33,036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6	32,881
少数股东收益		185	155
七、每股收益	5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9 元	人民币 1.16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9 元	人民币 1.16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9	(16,216)	10,754
九、综合收益总额		17,595	43,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23	43,6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	1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8,388	341,723
已赚保费		318,088	275,077
保险业务收入	8	318,229	275,97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	2
减: 分出保费		(177)	(1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735)
投资收益	63(h)	68,138	62,7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1	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	1,634
汇兑损失		(391)	(28)
其他业务收入		2,386	2,327
二、营业支出		(347,677)	(300,105)
退保金	46	(25,714)	(23,320)
赔付支出	47	(54,016)	(59,30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12	1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200,033)	(154,53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9	14
保单红利支出	50	(13,224)	(14,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7)	(1,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256)	(22,9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04)	(18,66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3	(17)
其他业务成本		(4,152)	(3,647)
资产减值损失		(1,725)	(2,167)
三、营业利润		40,711	41,618
加: 营业外收入		109	130
减: 营业外支出		(112)	(212)
四、利润总额		40,708	41,536
减: 所得税费用		(7,029)	(8,604)
五、净利润		33,679	32,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3(i)	(16,145)	10,7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4	43,6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7,288	275,27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783	2,065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7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a)	2,408	2,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479	286,57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77,176)	(81,87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1)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32)	(23,2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000)	(6,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9)	(8,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0)	(5,945)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6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b)	(11,321)	(1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79)	(136,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178,600	149,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890	290,9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66	36,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	420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9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085	32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27)	(483,49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146)	(4,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49)	(3,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022)	(49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37)	(163,7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2,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7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78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96)	(6,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1)	(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1)	16,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25)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11,657	2,1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36,197	34,0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7,854	36,1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7,288	275,27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783	2,065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6,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	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90	286,4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77,176)	(81,87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1)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32)	(23,2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7,000)	(6,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1)	(8,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25)	(5,780)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41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2)	(1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37)	(13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j)	178,553	149,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33	288,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07	3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	95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9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72	325,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041)	(480,3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0,146)	(4,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18)	(3,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05)	(48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33)	(162,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1,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99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0,44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85)	(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2)	(6,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2)	14,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25)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j)	11,963	1,6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j)	35,582	33,9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j)	47,545	35,5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9年1月1日	28,265	63,917	14,188	6,343	61,235	(1)	924	174,8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2,881	-	155	33,036
其他综合收益	-	10,745	-	-	-	-	9	10,7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720	720
利润分配	-	-	4,302	3,293	(14,096)	-	(104)	(6,605)
提取盈余公积	-	-	4,302	-	(4,30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3,29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	(104)	(6,605)
2009年12月31日	28,265	74,662	18,490	9,636	80,020	(1)	1,704	212,776
2010年1月1日	28,265	74,662	18,490	9,636	80,020	(1)	1,704	212,7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3,626	-	185	33,811
其他综合收益	-	(16,202)	-	-	-	(1)	(13)	(16,2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利润分配	-	-	10,560	3,368	(33,713)	-	(111)	(19,896)
提取盈余公积	-	-	10,560	-	(10,560)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368	(3,368)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785)	-	(111)	(19,896)
2010年12月31日	28,265	58,460	29,050	13,004	79,933	(2)	1,765	210,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09年1月1日	28,265	63,874	14,140	6,343	60,936	173,5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2,932	32,932
其他综合收益	-	10,724	-	-	-	10,724
利润分配	-	-	4,302	3,293	(14,096)	(6,501)
提取盈余公积	-	-	4,302	-	(4,3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3,29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6,501)
2009年12月31日	28,265	74,598	18,442	9,636	79,772	210,713
2010年1月1日	28,265	74,598	18,442	9,636	79,772	210,7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3,679	33,679
其他综合收益	-	(16,145)	-	-	-	(16,145)
利润分配	-	-	10,560	3,368	(33,713)	(19,785)
提取盈余公积	-	-	10,560	-	(10,56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368	(3,368)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9,785)	(19,785)
2010年12月31日	28,265	58,453	29,002	13,004	79,738	208,4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4%，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百万元。于 2006 年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百万元。于 2009 年 2 月，资产管理子公司经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本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 60%权益，其余 40%由集团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续)

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出资港币 30 百万元在中国香港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港币 60 百万元, 名称更改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持有 50%、24%和 26%的股权。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 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本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 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增资后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7.4%、6.0%、4.8%和 1.8%。养老保险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以及养老保险子公司, 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除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外,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 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d)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f)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且不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f) 金融资产 (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本集团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f) 金融资产 (续)

ii) 确认和计量 (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股权型投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f) 金融资产 (续)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 金额接近公允价值。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 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 没有归还贷款时, 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续)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 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 本公司及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 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作其他用途。

(k)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2%-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 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l)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m)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n)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o)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 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 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公司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 在公司经验分析的基础上, 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 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 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扣除相关无形资产, 如有)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 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q)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 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 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r)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 暂停缴纳。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s)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t)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4(p)(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t) 收入确认 (续)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u)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 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v)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 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 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w)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x)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y)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z)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a)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b)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续)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 (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58%~5.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4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61%~5.6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9%~5.3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 (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 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 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 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 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 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 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 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 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40~44.59	0.90%~1.00%	13.11	0.8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25~38.50	1.05%~1.17%	11.32	1.01%

-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 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i)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 见附注 4(f)(ii)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包括收益率曲线等,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 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 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i)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续)

- 结构性存款: 当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存在时,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美元掉期利率做为基准利率计算相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结构性存款的复杂性, 当缺少市场公开价格时, 使用了大量的专业判断和假设。这些会计估计以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和假设为基础。
- 定期存款 (不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 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 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 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 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ac)(ii)所述,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163 百万元, 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19 百万元, 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6,382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 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 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 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 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鸿盈两全保险<1>	68,612	22.63%	-	0.00%
鸿富两全保险<2>	44,320	14.61%	54,919	20.97%
鸿丰两全保险<3>	29,868	9.85%	59,229	22.61%
康宁终身保险<4>	28,853	9.51%	30,151	11.51%
鸿泰两全保险(2003)<5>	7,419	2.45%	11,300	4.31%
其他	124,182	40.95%	106,306	40.60%
合计	303,254	100.00%	261,905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鸿盈两全保险<1>	27	0.06%	-	0.00%
鸿富两全保险<2>	146	0.32%	36	0.07%
鸿丰两全保险<3>	28,869	63.39%	464	0.90%
康宁终身保险<4>	2,879	6.32%	2,772	5.38%
鸿泰两全保险(2003)<5>	1,980	4.35%	29,173	56.59%
其他	11,640	25.56%	19,111	37.06%
合计	45,541	100.00%	51,556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鸿盈两全保险<1>	62,538	6.20%	-	0.00%
鸿富两全保险<2>	100,375	9.95%	58,369	7.21%
鸿丰两全保险<3>	260,896	25.85%	265,270	32.78%
康宁终身保险<4>	104,800	10.39%	85,260	10.54%
鸿泰两全保险(2003)<5>	31,479	3.12%	28,757	3.55%
其他	448,808	44.49%	371,567	45.92%
合计	1,008,896	100.00%	809,223	100.00%

<1>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 倍给付。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2 倍给付。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续)

- <2> 鸿富两全保险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清和三年分期交付。保险期间分六年和九年两种, 年龄三十日以上, 六十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
- <3> 鸿丰两全保险是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五年和十年两种,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 <4>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5> 鸿泰两全保险 (2003 版) 是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五年期、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五种。年龄三十日以上, 七十五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保单年度数给付。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9,993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0,435 百万元（2009 年度：减少人民币 8,899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9,290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862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6,221 百万元（2009 年度：减少人民币 5,426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802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26,858 百万元或减少 31,084 人民币百万元（2009 年度：增加人民币 23,429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7,157 百万元）。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49 百万元（2009 年度：人民币 132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 (事故年度)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当年/年末	6,771	7,082	7,725	8,102	8,826	
1 年后	6,074	6,891	7,591	8,291		
2 年后	6,168	6,990	7,411			
3 年后	6,168	6,990				
4 年后	6,168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6,168	6,990	7,411	8,291	8,826	37,68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168)	(6,990)	(7,411)	(7,854)	(5,959)	(34,38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37	2,867	3,3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ii) 敏感性分析 (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 (事故年度)					合计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当年/年末	6,703	7,036	7,671	8,018	8,741	
1 年后	6,013	6,847	7,538	8,205		
2 年后	6,106	6,945	7,360			
3 年后	6,106	6,945				
4 年后	6,106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6,106	6,945	7,360	8,205	8,741	37,35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106)	(6,945)	(7,360)	(7,772)	(5,902)	(34,08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33	2,839	3,272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 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财政部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 (参见附注 60)。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 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84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2 百万元), 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 除特别说明外, 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 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 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 (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 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 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 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 并考虑对本集团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66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23 百万元); 在考虑了对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影响后, 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771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583 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并考虑对本集团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3 百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7 百万元）；在考虑了对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影响后，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942 百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70 百万元）。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结构性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票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iii) 外汇风险 (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合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型投资	-	5,845	5,845
债权型投资	1,987	26	2,013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除外)	33	-	33
结构性存款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855	1,458	10,313
合计	10,875	7,329	18,20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型投资	-	13,570	13,570
债权型投资	2,902	7	2,909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除外)	6,814	-	6,814
结构性存款	273	-	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11	1,538	3,449
合计	11,900	15,115	27,015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36 百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345 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除股权型投资外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会通过用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作为抵押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信用风险 (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99.1%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 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9.5%)。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00%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0%)。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608,142	-	42,602	68,533	97,955	733,144
股权型投资	195,899	195,899	-	-	-	-
定期存款	441,585	-	30,097	152,241	246,050	85,38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522	5,913	214	-
保户质押贷款	23,977	-	23,977	-	-	-
债权计划投资	12,566	-	777	1,602	3,330	13,689
应收利息	18,193	-	17,537	656	-	-
应收保费	7,274	-	7,274	-	-	-
应收分保账款	22	-	22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839	-	47,839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35	-	(3,908)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4	-	(3,30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00,483	-	17,102	(64,622)	(103,754)	(1,623,6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13	-	2,915	5,595	4,932	(56,1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0,087	-	(15,566)	(18,495)	(14,320)	(47,219)
应付赔付款	8,275	-	(8,275)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65	-	(23,065)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 (流出)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82,285	-	27,803	91,257	85,720	686,923
股权型投资	179,415	179,415	-	-	-	-
定期存款	344,983	-	91,552	79,100	149,936	65,4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191	2,319	4,406	-
保户质押贷款	13,831	-	13,831	-	-	-
债权计划投资	9,250	-	617	1,234	1,234	12,746
应收利息	14,199	-	14,199	-	-	-
应收保费	6,818	-	6,818	-	-	-
应收分保账款	17	-	1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176	-	36,176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97	-	(3,728)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4	-	(2,94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895	-	12,566	(37,255)	(121,265)	(1,299,2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8	-	1,664	3,152	2,593	(36,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7,274	-	(18,386)	(20,121)	(13,595)	(34,352)
应付赔付款	5,721	-	(5,72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53	-	(33,553)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已宣告红利人民币 31,785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33 百万元）。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分别见附注 22 和附注 4(r)。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23,769	147,119
最低资本	58,385	48,45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	304%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6. 风险管理 (续)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 (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 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 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 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 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 本集团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估值所用的关键参数不能从市场直接得到, 需要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假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第一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42.33%。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第二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57.37%。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第三层级的投资约占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的 0.30%。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次级债务、部分企业债和政府机构债券、部分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于 2009 年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绝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型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 主要指利率, 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这些债权型证券属于第二层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d) 公允价值层级 (续)

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 如附注 4(f)所述。

下表列示了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89,600	2,685	1,385	193,670
– 债权型投资	39,141	315,010	300	354,451
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				
– 股权型投资	2,229	-	-	2,229
– 债权型投资	5,133	2,331	-	7,464
– 独立账户资产	84	-	-	84
合计	236,187	320,026	1,685	557,898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84)	-	-	(84)
合计	(84)	-	-	(84)

下表列示了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2010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证券		通过净利润反映共 允价值变动的证券 股权型投资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301	1,238	-	1,539
收益合计于净利润中反映				
– 收益或损失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	-	1
转入	-	17	-	17
购买	-	128	-	128
出售	-	-	-	-
发行	-	-	-	-
到期	-	-	-	-
年末余额	301	1,384	-	1,685
于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 和负债通过净利润反映的 收益	-	-	-	-

于 2010 年, 由于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变化, 本集团的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之间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 (续)

(d) 公允价值层级 (续)

下表列示了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证券				
- 股权型投资	172,383	3,053	1,238	176,674
- 债权型投资	42,308	298,216	301	340,825
通过净利润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				
- 股权型投资	2,704	38	-	2,742
- 债权型投资	2,628	3,763	-	6,391
- 独立账户资产	52	-	-	52
合计	220,075	305,070	1,539	526,684
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52)	-	-	(52)
合计	(52)	-	-	(52)

下表列示了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2009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证券		通过净利润反映公 允价值变动的证券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385	1,007	15	1,407
收益/(亏损)合计于净利润中反映				
- 收益或损失	3	-	15	18
- 其他综合收益	(3)	127	-	124
转出	-	(617)	(30)	(647)
购买	-	721	-	721
出售	-	-	-	-
发行	-	-	-	-
到期	(84)	-	-	(84)
年末余额	301	1,238	-	1,539
于报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通过净利润反映的收益	-	-	-	-

于 2009 年，由于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变化，本集团的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在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之间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香港资产管理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6.5%**外，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税字(94)002 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及分入的个人保险业务。

(2)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

(3) 短期保险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主要是指销售的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非寿险保险合同。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4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失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保单红利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独立账户负债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保单红利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 (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10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365,088	4,360	15,474	4,553	(684)	388,791
已赚保费	302,753	468	14,867	-	-	318,088
保险业务收入	302,781	473	14,975	-	-	318,22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1	-	-	1
减: 分出保费	(28)	(5)	(144)	-	-	(1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36	-	-	36
投资收益	61,930	3,661	609	2,080	-	68,280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71	-	1,7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	9	2	1	-	168
汇兑损失	(365)	(22)	(4)	(1)	-	(392)
其他业务收入	614	244	-	2,473	(684)	2,647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684	(684)	-
二、营业支出	(327,398)	(3,620)	(15,089)	(2,357)	684	(347,780)
退保金	(25,494)	(220)	-	-	-	(25,714)
赔付支出	(45,396)	(145)	(8,475)	-	-	(54,01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8	-	94	-	-	1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9,487)	(186)	(360)	-	-	(200,03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8	-	1	-	-	19
保单红利支出	(12,277)	(947)	-	-	-	(13,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5)	(54)	(472)	(133)	-	(1,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182)	(88)	(2,794)	(192)	-	(27,256)
业务及管理费	(15,421)	(443)	(3,076)	(1,977)	-	(20,91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	1	27	-	-	33
其他业务成本	(2,658)	(1,444)	(12)	(46)	684	(3,476)
其中: 分部间交易	(640)	(38)	(6)	-	684	-
资产减值损失	(1,609)	(94)	(22)	(9)	-	(1,734)
三、营业利润	37,690	740	385	2,196	-	41,011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10	-	110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13)	-	(113)
四、利润总额	37,690	740	385	2,193	-	41,008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18	40	283	61	-	1,802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抵销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4,465	2,628	437	309	-	-	47,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9	531	88	85	-	-	9,693
应收利息	16,930	1,001	167	95	-	-	18,1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7	-	-	-	5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2	-	-	-	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	-	-	-	-	1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06	-	-	-	-	-	706
保户质押贷款	23,977	-	-	-	-	-	23,977
债权计划投资	11,578	684	114	190	-	-	12,566
定期存款	411,823	24,344	4,050	1,368	-	-	441,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608	30,124	5,012	3,377	-	-	548,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0,339	13,616	2,265	7	-	-	246,227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892	-	-	20,8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88	313	52	500	-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84	-	-	-	-	-	84
可分配资产合计	1,263,800	73,241	12,274	26,823	-	-	1,376,138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34,441
合计							1,410,579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99	1,253	208	405	-	-	23,0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580	54,507	-	-	-	-	70,08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935	-	-	-	5,9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304	-	-	-	3,3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9,793	690	-	-	-	-	1,000,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08	5	-	-	-	-	8,413
独立账户负债	84	-	-	-	-	-	84
其他负债	331	223	-	-	-	-	554
可分配负债合计	1,045,395	56,678	9,447	405	-	-	1,111,925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88,179
合计							1,200,1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09 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20,485	4,805	13,861	3,445	(570)	342,026
已赚保费	261,694	189	13,194	-	-	275,077
保险业务收入	261,715	190	14,065	-	-	275,97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2	-	-	2
减: 分出保费	(21)	(1)	(136)	-	-	(1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735)	-	-	(735)
投资收益	57,027	4,177	650	953	-	62,8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04	-	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7	110	17	2	-	1,636
汇兑损失	(26)	(2)	-	-	-	(28)
其他业务收入	283	331	-	2,490	(570)	2,534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570	(570)	-
二、营业支出	(280,716)	(4,338)	(13,441)	(2,239)	570	(300,164)
退保金	(22,947)	(373)	-	-	-	(23,320)
赔付支出	(51,487)	(69)	(7,752)	-	-	(59,30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8	-	89	-	-	1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555)	180	(156)	-	-	(154,53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	-	12	-	-	14
保单红利支出	(13,181)	(1,306)	-	-	-	(14,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	(51)	(335)	(109)	-	(1,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881)	(113)	(1,877)	(65)	-	(22,936)
业务及管理费	(13,463)	(800)	(3,328)	(1,647)	-	(19,23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	-	(20)	-	-	(17)
其他业务成本	(1,537)	(1,660)	(48)	(418)	570	(3,09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504)	(37)	(6)	(23)	570	-
资产减值损失	(1,995)	(146)	(26)	-	-	(2,167)
三、营业利润	39,769	467	420	1,206	-	41,862
加: 营业外收入	-	-	-	96	-	96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13)	-	(213)
四、利润总额	39,769	467	420	1,089	-	41,745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9	69	289	33	-	1,5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32,786	2,401	374	615	-	3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75	613	94	20	-	9,102
应收利息	13,010	953	148	88	-	14,1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83	-	-	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1	-	-	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	-	-	-	-	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2	-	-	-	-	692
保户质押贷款	13,831	-	-	-	-	13,831
债权计划投资	8,482	621	97	50	-	9,250
定期存款	316,681	23,194	3,608	1,500	-	344,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943	34,712	5,400	3,444	-	517,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747	15,875	2,470	7	-	235,099
长期股权投资	-	-	-	8,470	-	8,4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12	382	59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52	-	-	-	-	52
其他资产	8	1	-	-	-	9
可分配资产合计	1,089,828	78,752	12,364	14,694	-	1,195,638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30,619
合计						1,226,257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50	2,215	345	743	-	33,5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527	52,747	-	-	-	67,2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997	-	-	5,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2,944	-	-	2,9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264	631	-	-	-	802,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7	1	-	-	-	6,328
独立账户负债	52	-	-	-	-	52
其他负债	120	436				556
可分配负债合计	853,540	56,030	9,286	743	-	919,599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93,882
合计						1,013,48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子公司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管理子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000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缪建民	71093210-1	
养老保险子公司	直接及间接 控股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2,500百万元	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	71093452-9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国香港	金融	港币 60百万元	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 与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缪建民	36283496-000-11-09-8	
		本集团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资产管理子公司		1,680	-		直接持股 60%	60%	是	1,564	-
养老保险子公司		2,305	-		直接持股 87.4%,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92.20%	是	165	-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6	-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	是	36	-
合计		4,011	-					1,765	-

注: 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子公司(续)

(b)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 现金流量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港币=0.8509人民币	1港币=0.8805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10.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	1.0000	10	10	1.0000	10
小计			10			10
存款						
人民币	23,872	1.0000	23,872	22,017	1.0000	22,017
港币	1,713	0.8509	1,458	1,747	0.8805	1,538
美元	1,337	6.6227	8,855	280	6.8282	1,911
小计			34,185			25,466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3,644	1.0000	13,644	10,700	1.0000	10,700
小计			13,644			10,700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7,526	1.0000	37,526	32,727	1.0000	32,727
港币	1,713	0.8509	1,458	1,747	0.8805	1,538
美元	1,337	6.6227	8,855	280	6.8282	1,911
合计			47,839			36,1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63	2,430
政府机构债券	1,915	3,548
企业债券	4,686	384
小计	<u>7,464</u>	<u>6,362</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89	588
股票	1,631	2,141
权证	9	11
小计	<u>2,229</u>	<u>2,740</u>
合计	<u>9,693</u>	<u>9,102</u>

12. 应收利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5,987	15,969	(12,419)	9,537
应收国债利息	1,678	6,698	(6,744)	1,632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612	10,161	(10,575)	3,198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1,600	5,577	(5,030)	2,147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1,140	3,184	(2,938)	1,386
其他	182	1,461	(1,350)	293
合计	<u>14,199</u>	<u>43,050</u>	<u>(39,056)</u>	<u>18,193</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应收保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6,732	6,498
短期险	285	182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265	146
合计	7,282	6,826
减: 坏账准备	(8)	(8)
净值	7,274	6,818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263	6,814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11	4
1 年以上	8	8
合计	7,282	6,826
减: 坏账准备	(8)	(8)
净值	7,274	6,818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 百万元), 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9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 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36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 百万元), 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8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 百万元)。

15.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债权计划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申通集团	1,200	1,200	2017 年 9 月	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城投	8,050	8,050	2020 年 9 月	由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浦东建设	1,570	-	2015 年 7 月	由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陕西煤业	1,470	-	2017 年 10 月	由陕西煤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担保
江阴大桥	200	-	2015 年 10 月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水北调	76	-	2020 年 12 月	无担保
合计	<u>12,566</u>	<u>9,250</u>		

南水北调工程偿债主体为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还款来源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偿债主体和还款来源决定了本债权计划为国内最高信用等级融资。

17.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购置款	1,159	-
应收关联公司款 (c)	674	717
暂借及垫付款	331	302
免税险种预缴待抵扣	219	-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	300
押金及保证金	57	67
预付工程款	35	51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d)	-	9
其他	775	503
合计	<u>3,250</u>	<u>1,949</u>
减: 坏账准备	(96)	(57)
净值	<u>3,154</u>	<u>1,892</u>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57	1,725
1到2年(含2年)	109	96
2到3年(含3年)	60	51
3年以上	124	77
合计	3,250	1,949
减: 坏账准备	(96)	(57)
净值	3,154	1,892

(b)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598	-	646	-
合计	598	-	646	-

(c)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598	19.0%	-	646	34.1%	-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 子公司	22	0.7%	-	15	0.8%	-
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7	1.2%	-	22	1.2%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 子公司	17	0.5%	-	34	1.8%	-
合计		674	21.4%	-	717	37.9%	-

(d)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9	5,355	(5,36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733	58,50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8,535	25,8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400	19,2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8,367	39,67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8,850	78,367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4,300	58,850
5 年以上	81,400	64,500
合计	<u>441,585</u>	<u>344,983</u>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7,995	52,197
政府机构债券	145,538	165,231
企业债券	125,423	102,553
次级债券/债务	25,620	21,044
小计	<u>354,576</u>	<u>341,025</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7,324	78,250
股票	100,310	104,036
小计	<u>197,634</u>	<u>182,286</u>
减: 减值准备	(4,089)	(5,812)
合计	<u>548,121</u>	<u>517,499</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5,006	105,720
政府机构债券	90,230	89,243
企业债券	3,138	3,232
次级债券/债务	47,853	46,109
合计	<u>246,227</u>	<u>244,304</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3,980	107,431
政府机构债券	84,619	82,728
企业债券	3,139	3,245
次级债券/债务	43,361	42,264
合计	<u>235,099</u>	<u>235,66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2010 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 年度: 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a)	8,097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行”) (b)	11,623	7,48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公司”)	1,172	979
国寿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以下简称“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	6
合计	<u>20,892</u>	<u>8,470</u>

- (a) 200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出资港币 5,819 百万元认购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3377)发行的 9.34 亿股新股，持股比例 16.57%，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2010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购入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远洋地产 4.23 亿股，持股比例由 16.57% 增至 24.08%，远洋地产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10 年度远洋地产的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行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远洋地产的持股数量为 13.57 亿股，持股比例为 24.07%。
- (b) 2010 年 7 月本公司按照广发行的增发方案，以人民币 4.38 元/股的价格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广发行增资人民币 2,999 百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发行 30.8 亿股，占广发行注册资本的 20%。
- (c)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远洋地产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远洋地产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为 5.19 港元/每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追加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广发行	权益法	8,670	7,485	2,999	1,237	-	(98)	11,623	20%	20%	不适用	-	-
财产保险公司	权益法	1,600	979	-	245	-	(52)	1,172	40%	40%	不适用	-	-
远洋地产	权益法	7,907	-	7,907 ^{注1}	289	(118)	19	8,097	24.07%	24.07%	不适用	-	-
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权益法	7	6	(6)	-	-	-	-	-	-	不适用	-	-
合计		18,184	8,470	10,900	1,771	(118)	(131)	20,892				-	-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费用	净利润
广发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董建岳	19033642-8	银行	人民币11,408百万元	20%	20%	814,657	771,781	42,876	21,958	(13,468)	6,183
财产保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杨超	71093449-X	保险	人民币4,000百万元	40%	40%	15,106	12,174	2,932	8,894	(8,310)	613
远洋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注2}	37945938-000-03-10-7	投资	港币8,000百万元	24.07%	24.07%	92,730	59,605	33,126	13,721	(10,782)	2,439

注1: 追加投资包括于2009年12月27日出资港币5,819百万元, 认购的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03377)发行的9.34亿股新股, 该部分于2009年度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于2010年1月12日, 本公司对远洋地产持股比例增至24.08%后, 该部分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

注2: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 无法人代表的相关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800	1,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400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54 个月	200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49 个月	1,600	1,6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353	1,353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9 个月	300	300
小计			<u>5,653</u>	<u>5,653</u>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80	2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	100	1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小计			<u>500</u>	<u>500</u>
合计			<u>6,153</u>	<u>6,153</u>

23. 在建工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大街中国						
人寿广场大厦	-	-	-	2,161	-	2,161
其他	2,080	-	2,080	1,375	-	1,375
合计	<u>2,080</u>	<u>-</u>	<u>2,080</u>	<u>3,536</u>	<u>-</u>	<u>3,536</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 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2010 年 2 月, 中国人寿广场大厦装修完毕, 正式使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072	4,635	1,846	20,553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458	863	167	1,488
在建工程转入	2,975	104	-	3,079
其他增加	26	8	27	61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3)	(5)	(40)	(48)
清理报废	(27)	(200)	(180)	(407)
其他减少	(30)	(46)	(11)	(8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7,471	5,359	1,809	24,639
累计折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76)	(2,587)	(1,149)	(7,012)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627)	(680)	(179)	(1,486)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8	188	191	38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895)	(3,079)	(1,137)	(8,111)
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0)	-	-	(30)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	-	-	(30)
净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546	2,280	672	16,49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766	2,048	697	13,511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486 百万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 1,275 百万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079 百万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 743 百万元)。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3,734	440	(18)	4,156
其他	250	55	-	305
原价合计	3,984	495	(18)	4,46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55)	(95)	3	(547)
其他	(127)	(61)	-	(188)
累计摊销合计	(582)	(156)	3	(735)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279	345	(15)	3,609
其他	123	(6)	-	117
账面净值合计	3,402	339	(15)	3,72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79	345	(15)	3,609
其他	123	(6)	-	117
账面价值合计	3,402	339	(15)	3,726

201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56 百万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 133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其他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1,091	820
长期待摊费用 (a)	385	444
其他	211	188
合计	<u>1,687</u>	<u>1,452</u>

(a) 长期待摊费用

	2009 年			2010 年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23	88	(141)	(2)	368	转入至 其他
其他	21	29	(19)	(14)	17	转入至 其他
合计	<u>444</u>	<u>117</u>	<u>(160)</u>	<u>(16)</u>	<u>385</u>	

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23,065	25,325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到期	-	8,228
合计	<u>23,065</u>	<u>33,553</u>

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均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24,377 百万元的债券为质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306 百万元)。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4	7,555	(6,662)	3,297
职工福利费	4	614	(607)	11
股票增值权 ^注	1,555	-	(363)	1,192
社会保险费	254	1,327	(1,338)	2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	256	(254)	8
基本养老保险	245	992	(1,007)	230
失业保险费	2	45	(44)	3
工伤保险费	-	16	(15)	1
生育保险费	1	18	(18)	1
住房公积金	33	507	(514)	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	225	(239)	160
其他	23	59	(39)	43
合计	4,447	10,287	(9,762)	4,972

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 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 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有五年行权期, 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 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限期限的议案》, 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续)

2010 年度, 没有股票增值权行权、失效或过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55.7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5.71 百万单位), 其中 55.71 百万单位可行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5.71 百万单位)。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1,185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51 百万元)。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60%至 70%, 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0.5%, 无风险利率 0.2%至 0.3%。

2010 年度, 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在可行权日之后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63 百万元 (2009 年度, 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812 百万元, 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7 百万元), 并未实际支付。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1,179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为人民币 1,542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

29.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4	3,850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263	190
应交营业税	92	139
其他	23	27
合计	<u>412</u>	<u>4,206</u>

30. 应付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7,741	5,335
应付退保金	313	237
其他	221	149
合计	<u>8,275</u>	<u>5,721</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及未宣告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保单红利, 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32.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保户款	1,070	1,36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63	317
代理人暂存款	241	228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89	140
保险保障基金	194	138
应付关联公司 (附注 64(e)(2))	38	66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23	33
应付监管费	33	13
其他	914	783
合计	<u>3,265</u>	<u>3,07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550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7 百万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及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57	2,033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64	2,160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331	2,799
5 年以上	62,135	60,282
合计	<u>70,087</u>	<u>67,274</u>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97	5,935	-	-	(5,997)	5,93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4	3,304	(2,944)	-	-	3,30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895	276,882	(45,376)	(25,611)	(8,307)	1,000,4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8	2,580	(157)	(102)	(236)	8,413
合计	818,164	288,701	(48,477)	(25,713)	(14,540)	1,018,135

注: 如附注 5 所述, 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6,382 百万元, 其中减少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163 百万元, 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19 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35	-	5,99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4	-	2,94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6,942	943,541	33,422	769,4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1	8,232	31	6,297
合计	66,362	951,773	42,394	775,770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17	22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889	2,6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98	81
合计	3,304	2,944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10	23,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	(6,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1,776	16,3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005	4,020	1,430	5,720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1,973	7,892	4,572	18,288
应付工资	817	3,268	611	2,444
政府补助	28	112	31	124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	-	-	-
合计	3,834	15,336	6,655	26,620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61	1,444	410	1,640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44	8,577	9,501	38,0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104	52,416	13,105	52,420
其他	1	4	-	-
合计	15,610	62,441	23,016	92,064

(d) 2010年度,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 (2009年度: 人民币 100 百万元)。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其他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1,763	1,184
递延收益 (a)	680	682
存入保证金	656	659
其他	246	359
合计	<u>3,345</u>	<u>2,884</u>

(a) 递延收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554	5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111	114
其他	15	12
合计	<u>680</u>	<u>682</u>

37. 资产减值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	40	-	(1)	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812	1,771	(77)	(3,417)	4,0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	-	-	-	30
其他	21	-	-	(12)	9
合计	<u>5,920</u>	<u>1,811</u>	<u>(77)</u>	<u>(3,430)</u>	<u>4,22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股本

	2009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注						
国有法人持股	19,324	-	-	-	(19,324)	(19,324)
小计	19,324	-	-	-	(19,324)	(19,3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	-	-	-	19,324	19,3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小计	8,941	-	-	-	19,324	19,324
合计	28,265	-	-	-	-	-
	2008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19,324	-	-	-	-	-
小计	19,324	-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小计	8,941	-	-	-	-	-
合计	28,265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9 号文核准, 于 2007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00 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23,530,000 股。在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 集团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集团公司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和相关规定, 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资本公积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19	13,340	(29,411)	4,548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191	-	(131)	60
其他	(9)	-	-	(9)
合计	<u>74,662</u>	<u>13,340</u>	<u>(29,542)</u>	<u>58,460</u>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04	29,589	(18,774)	20,61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261	32	(102)	191
其他	(9)	-	-	(9)
合计	<u>63,917</u>	<u>29,621</u>	<u>(18,876)</u>	<u>74,662</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 41)	12,848	3,368	-	16,216
任意盈余公积 (附注 41)	5,642	7,192	-	12,834
小计	18,490	10,560	-	29,050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41)	9,636	3,368	-	13,004
合计	28,126	13,928	-	42,0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55	3,293	-	12,848
任意盈余公积	4,633	1,009	-	5,642
小计	14,188	4,302	-	18,490
一般风险准备	6,343	3,293	-	9,636
合计	20,531	7,595	-	28,1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61,2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3)	10.00% ^{注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09)	10.00% ^{注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3)	10.00% ^{注1}
派发普通股股利	(6,501)	64.43% ^{注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0,020	
2010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80,02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8)	10.00% ^{注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192)	10.00% ^{注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68)	10.00% ^{注1}
派发普通股股利	(19,785)	60.08% ^{注3}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79,933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 2010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68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368 百万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 3,293 百万元和人民币 3,293 百万元)。

注 2: 经 2009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批准, 按 2008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9 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 0.23 元派发 200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1 百万元。

注 3: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0 年 6 月 4 日股东大会批准, 按 2009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293 百万元, 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对未分配利润的累积影响金额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899 百万元, 合计人民币 7,192 百万元, 并以每股人民币 0.70 元派发 200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9,785 百万元。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100 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1 百万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9 百万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 25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1,564	1,489
养老保险子公司	165	184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36	31
合计	<u>1,765</u>	<u>1,704</u>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3.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29	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7,705	40,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540	9,88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a)	1,771	704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16,363	10,80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07	564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676	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	8
合计	<u>68,280</u>	<u>62,807</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621	35,74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a)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发行	1,237	673	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财产保险公司	245	32	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远洋地产	289	-	新增联营企业盈利
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	(1)	出售联营企业
合计	<u>1,771</u>	<u>70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债权型投资	336	(221)
股权型投资	(531)	1,884
股票增值权	363	(27)
合计	<u>168</u>	<u>1,636</u>

45. 其他业务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保单销售代理费-集团 (附注 64(e)(1))	1,154	1,193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 (附注 64(e)(1))	216	129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567	567
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	253	160
退保手续费	20	152
其他	437	333
合计	<u>2,647</u>	<u>2,534</u>

46. 退保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寿险	25,612	23,224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02	96
合计	<u>25,714</u>	<u>23,320</u>

47.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款支出	8,475	7,752
满期及年金给付	39,940	46,879
死伤医疗给付	5,601	4,677
合计	<u>54,016</u>	<u>59,308</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0	1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7,588	153,07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85	1,299
合计	<u>200,033</u>	<u>154,531</u>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5	(1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	28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	(4)
合计	<u>360</u>	<u>156</u>

4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年度	2009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	1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	(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	9
合计	<u>19</u>	<u>14</u>

5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 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税	1,397	1,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	73
教育费附加	64	37
合计	<u>1,574</u>	<u>1,188</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业务及管理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0,287	9,56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86	1,275
广告宣传费	1,357	1,186
业务招待费	991	714
公杂费	701	707
会议费	560	605
租金	606	59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99	537
车船使用费	497	469
邮电费	442	442
印刷费	314	302
水电费	315	287
差旅费	254	280
修理费用	279	256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283	25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7	138
审计费用	65	71
其他	1,764	1,563
合计	<u>20,917</u>	<u>19,238</u>

注: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保单代理业务成本人民币 1,061 百万元 (2009 年度: 人民币 1,077 百万元)。

53. 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940	2,148
应付红利生息	836	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304	111
其他	396	236
合计	<u>3,476</u>	<u>3,093</u>

54.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94	2,150
其他	40	17
合计	<u>1,734</u>	<u>2,167</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8	50	6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	46	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9	4	19
政府补助 (a)	5	13	5
其他	37	33	37
合计	110	96	110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情况说明
资本金政府补助款	-	10	养老保险子公司收资本金政府补助款
其他	5	3	
合计	5	13	

56.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12	1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	12	14
对外捐赠	57	55	57
其他	42	146	42
合计	113	213	113

57.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420	6,299
递延所得税	777	2,410
合计	7,197	8,7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7. 所得税费用 (续)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前利润	41,008	41,74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252	10,436
非应税收入	(3,413)	(2,627)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317	52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41	25
其他	-	355
所得税费用	7,197	8,709

5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3,626	32,88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9 元	人民币 1.16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9 元	人民币 1.16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9 年度：同），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666)	39,47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763)	(21,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7,983	(3,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362	(3,607)
小计	(16,084)	10,82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1)	(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
合计	(16,216)	10,754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集团可以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以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0	1.7894	12	1.4770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7	1.5425	10	1.3964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0.9476	7	1.0279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51	1.1911	33	1.14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投资连结产品 (续)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5	21
股票	35	21
基金	12	6
债券	49	29
小计	<u>111</u>	<u>77</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	-
净资产	111	77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27)	(25)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u>84</u>	<u>52</u>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0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104 万元（2009 年度：人民币 46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4(ac)(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 (附注 64(e)(1))	1,370	1,193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567	567
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	253	160
退保手续费	20	152
其他	198	347
合计	<u>2,408</u>	<u>2,419</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940	2,148
广告宣传费	1,357	1,186
业务招待费	991	714
公杂费	701	707
会议费	560	605
应付红利生息	836	598
租金	606	593
车船使用费	497	469
邮电费	442	442
印刷费	314	302
差旅费	254	280
修理费用	279	256
其他	2,544	1,995
合计	<u>11,321</u>	<u>10,295</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11	33,036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734	2,167
固定资产折旧	1,486	1,275
无形资产摊销	156	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	1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735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014	154,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54)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8)	(1,636)
投资收益	(67,769)	(62,664)
汇兑损失	392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77	6,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	(809)	6,435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087)	(20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993	9,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00	149,7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784	-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包括:

现金	10	10
存款	34,185	25,466
结算备付金	13,644	10,700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15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854	36,19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6,197)	(34,0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7	2,112

本集团 2010 年度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 (2009 年度: 除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外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	1.0000	10	10	1.0000	10
小计			<u>10</u>			<u>10</u>
存款						
人民币	23,799	1.0000	23,799	21,939	1.0000	21,939
港币	1,691	0.8509	1,439	1,705	0.8805	1,501
美元	1,336	6.6227	8,848	275	6.8282	1,876
小计			<u>34,086</u>			<u>25,316</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3,434	1.0000	13,434	10,235	1.0000	10,235
小计			<u>13,434</u>			<u>10,235</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7,243	1.0000	37,243	32,184	1.0000	32,184
港币	1,691	0.8509	1,439	1,705	0.8805	1,501
美元	1,336	6.6227	8,848	275	6.8282	1,876
合计			<u>47,530</u>			<u>35,561</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63	2,430
政府机构债券	1,915	3,548
企业债券	4,600	364
小计	<u>7,378</u>	<u>6,342</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89	588
股票	1,631	2,141
权证	9	11
小计	<u>2,229</u>	<u>2,740</u>
合计	<u>9,607</u>	<u>9,082</u>

(c)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购置款	1,159	-
应收关联公司款	738	724
暂借及垫付款	331	301
免税险种预缴待抵扣	219	-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	300
押金及保证金	55	63
预付工程款	35	51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	9
其他	701	455
合计	<u>3,238</u>	<u>1,903</u>
减: 坏账准备	<u>(96)</u>	<u>(57)</u>
净值	<u>3,142</u>	<u>1,846</u>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c)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50	1,683
1到2年(含2年)	108	93
2到3年(含3年)	60	50
3年以上	120	77
合计	3,238	1,903
减: 坏账准备	(96)	(57)
净值	3,142	1,846

ii)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598	-	616	-
合计	598	-	616	-

ii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598	19.0%	-	616	33.4%	-
财产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32	1.0%	-	18	1.0%	-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之子公司	17	0.5%	-	34	1.8%	-
养老保险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	2.9%	-	56	3.0%	-
合计		738	23.4%	-	724	39.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7,657	52,197
政府机构债券	144,961	163,849
企业债券	124,603	101,932
次级债券/债务	24,786	20,268
小计	352,007	338,24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6,697	77,778
股票	100,120	103,842
小计	196,817	181,620
减: 减值准备	(4,080)	(5,811)
合计	544,744	514,055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5,006	105,720
政府机构债券	90,230	89,243
企业债券	3,131	3,225
次级债券/债务	47,853	46,109
合计	246,220	244,29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3,980	107,431
政府机构债券	84,619	82,728
企业债券	3,132	3,238
次级债券/债务	43,361	42,264
合计	235,092	235,66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 年度: 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f)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3,865	3,865
联营企业(ii)	20,892	8,470
合计	<u>24,757</u>	<u>12,335</u>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	60%	不适用	-	-	278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185	2,185	-	2,185	87.4%	87.4%	不适用	-	-	-
合计		<u>3,865</u>	<u>3,865</u>		<u>3,865</u>				-	-	<u>278</u>

ii)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请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g)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h)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14	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7,486	39,89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0,540	9,88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额	1,771	704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	167	156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16,294	10,745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907	564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670	6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	8
合计	<u>68,138</u>	<u>62,713</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3,428	35,57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i)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13,659)	39,360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5,676)	(20,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7,983	(3,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338	(3,598)
小计	<u>(16,014)</u>	<u>10,794</u>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1)	(70)
小计	<u>(131)</u>	<u>(70)</u>
合计	<u>(16,145)</u>	<u>10,72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j)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79	32,9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25	2,167
固定资产折旧	1,451	1,249
无形资产摊销	148	1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	1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735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014	154,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56)	(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7)	(1,634)
投资收益	(67,642)	(62,569)
汇兑损失	391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89	6,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744)	6,418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1,060)	(143)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9,909	9,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3	149,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784	-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包括：		
现金	10	10
存款	34,086	25,316
结算备付金	13,434	10,235
投连险账户货币资金	15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545	35,58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5,582)	(33,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3	1,6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超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23728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4%	68.4%	68.4%	68.4%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9。

(c)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寿地产有限公司 (原“北京中保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60002302X
中国人寿保险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10935054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2032126
原成都保险学校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50833093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不适用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 (i)	1,154	1,193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 (ii)	123	112
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	-	720
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13,526	4,444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利润	111	104
向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 (ii)	27	15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 (ii)	5	3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保费	44	37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38	41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单销售代理费 (iii)	216	129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23	36
向国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iv)	14	8
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房产租金 (v)	67	64
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6	7
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续费及其他	14	30
向原成都保险学校购买资产	-	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行的交易</u>		
向广发行增资 (附注 21)	2,999	-
向广发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376	309
向广发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 (vi)	16	20
向广发行收取的增资缴款利息	13	-
广发行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	55
<u>本集团与远洋地产的交易</u>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118	-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210	298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 (ii)	659	540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利润	167	156
资产管理子公司购买本公司保单	1	1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代理费	-	5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	-	1,080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及代垫款	134	86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代理费 (vii)	7	3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8	-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投资业务代理费	5	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2	2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转让房产	-	244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 (ii)	8	8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 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本公司根据该协议提供服务的代价, 集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服务费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据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 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1) 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 8.00 元; (2) 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除非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续展期届满 180 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自动续展, 续展期限为三年。本协议续展时, 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可在续展期开始之日前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重新议定续展期间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并签署书面协议。否则, 续展期间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仍按本期续展前的计费方式执行。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确认书, 将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协议期限外, 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续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 0.05% 的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 (扣除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 乘以 0.05% 费率, 除以 12 个月。此服务费费率是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续展的本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分类资产服务费率的基础上, 计算而得出的综合服务费率。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订立续展集团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将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 0.05% 的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 (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 乘以 0.05% 费率, 除以 12 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 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 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05年12月29日续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支付, 其计算方法是参照各类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和双方预先公平确定的适用管理费率。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计算。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订立续展本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将双方于2005年12月29日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展至2010年12月31日。除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改为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之外, 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

财产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07年3月签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于2008年底到期。2009年财产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新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万分之五的费率, 除以12个月; 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在 2007 年 9 月签订了一份资产投资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设定投资年净回报率基准, 投资管理费根据实际年净回报率计算。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续签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协议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子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 2009 年签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 养老保险子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服务费按月计提,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余额平均值乘以 0.05%费率, 除以 12 个月; 超额收益提成按当年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十(10%)计算。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续订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根据年度资产指引和附件计算并收取。根据 2009 年度指引和附件, 2009 年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45% 的二级市场管理费和投资组合获利 2% 的一级市场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05% 的投资管理费。根据 2010 年度指引和附件, 2010 年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40% 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 0.15% 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05% 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浮动管理费按月计算, 按季支付; 固定管理费按年计算支付。

资产管理子公司及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和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消。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保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双方按照成本 (含相关税费) 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 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iv) 本集团支付给国寿地产有限公司的租金、押金和其他零星费用。

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签订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房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物业及租入物业, 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 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vi)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行于2007年4月29日订立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 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向广发行支付的手续费标准如下: (1)广发行以兼业代理方式开展业务的, 本公司根据其销售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手续费率向广发行支付手续费, 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 (2)广发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续期业务保费和支付保险金的, 本公司根据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关资金的笔数乘以单笔收费标准向广发行支付手续费, 单笔收费标准不超过人民币1元。上述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

vii) 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07年11月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有效期一年, 期满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 养老保险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客户服务。企业年金代理销售费用按首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80%支付。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0年12月续订了《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余额的比重(%)	余额	占所属项目余额的比重(%)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行	11,506	2.4%	7,000	1.8%
应收利息				
广发行	161	0.9%	98	0.7%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7)	674	21.4%	717	37.9%
集团公司	598	19.0%	646	34.1%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22	0.7%	15	0.8%
财产保险公司	37	1.2%	22	1.2%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0.5%	34	1.8%
其他应付款 (附注 32)	(38)	1.1%	(66)	2.2%
集团公司	(1)	-	-	-
财产保险公司	(4)	0.1%	(2)	0.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	1.0%	(64)	2.1%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91	56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3)	-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62)	(43)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	23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本公司201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09年度薪酬已经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 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4百万元。

65.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139	113

注: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 每会计年度末公司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公司承担了现时义务, 同时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 且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 则公司对未决的诉讼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承诺事项

(a) 构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执行	5,082	488

(b)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集团承诺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人民币 500 百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支付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款人民币 374 百万元，并将继续认缴剩余的人民币 126 百万元。
- ii) 根据《太平资产·南水北调工程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本集团承诺向太平资产·南水北调工程投资人民币 380 百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支付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76 百万元，并将继续认缴剩余的人民币 304 百万元。

(c)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8	297
1 到 2 年 (含 2 年)	240	225
2 到 3 年 (含 3 年)	125	146
3 年以上	130	156
合计	833	824

(d)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按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68 百万元后, 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 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 共计人民币 11,306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 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类金融资产	9,102	(195)	-	-	9,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499	-	(29,428)	(1,771)	548,121
独立账户资产	52	32	-	-	84
股票增值权	(1,555)	363	-	-	(1,192)
独立账户负债	(52)	(32)	-	-	(84)
合计	525,046	168	(29,428)	(1,771)	556,622

69. 外币金融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 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7,087	-	-	-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24	-	(2,267)	-	5,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5	-	-	-	1,993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23,566	-	(2,267)	-	7,8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33,811	33,036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110)	(96)
-营业外支出 ^{注2}	113	21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3,813</u>	<u>33,124</u>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等。请见附注 55。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请见附注 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17.13%	1.19	1.16	1.19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17.17%	1.19	1.17	1.19	1.17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或财务报表数据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 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资产负债表项目

	附注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占比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	47,839	36,176	11,663	3%	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57	83	(26)	0%	-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	13	9	4	0%	44%
保户质押贷款	4	23,977	13,831	10,146	2%	73%
债权计划投资	5	12,566	9,250	3,316	1%	36%
其他应收款	6	3,154	1,892	1,262	0%	64%
定期存款	7	441,585	344,983	96,602	31%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48,121	517,499	30,622	39%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46,227	235,099	11,128	17%	5%
长期股权投资	10	20,892	8,470	12,422	1%	146%
在建工程	11	2,080	3,536	(1,456)	0%	-40%
独立帐户资产	12	84	52	32	0%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	23,065	33,553	(10,488)	2%	-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	1,944	1,320	624	0%	47%
应交税费	15	412	4,206	(3,794)	0%	-90%
应付赔付款	16	8,275	5,721	2,554	1%	4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	1,000,483	802,895	197,588	71%	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	8,413	6,328	2,085	1%	33%
独立帐户负债	12	84	52	32	0%	62%

变动分析

- 1) 货币资金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保险业务增加所致。
- 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降低主要是因为可摊回的分保短险业务责任累计所致。
- 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可摊回的分保寿险业务责任累计所致。
- 4) 保户质押贷款的增长主要是投保人对保户质押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资产负债表项目(续)

- 5) 债权投资计划的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债权投资计划渠道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 7) 定期存款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浮动利率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所致。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增长主要是公司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联营企业权益增长。
- 11) 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人寿广场转固所致。
- 12)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减少是因为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 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增长主要是保险业务应付佣金的增长所致。
- 15) 应交税费的减少主要是本期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于本期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 16) 应付赔付款的增长主要是应付满期及年金给付的增长所致。
- 17)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以及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续)

利润表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变动	总利润 占比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1	318,229	275,970	42,259	776%	15%
分保费收入	2	1	2	(1)	0%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	36	(735)	771	0%	-105%
投资收益	4	68,280	62,807	5,473	167%	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1,771	704	1,067	4%	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168	1,636	(1,468)	0%	-90%
汇兑收益	7	(392)	(28)	(364)	-1%	1300%
退保金	8	(25,714)	(23,320)	(2,394)	-63%	10%
赔付支出	9	(54,016)	(59,308)	5,292	-132%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	(200,033)	(154,531)	(45,502)	-488%	2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	19	14	5	0%	36%
保单红利支出	12	(13,224)	(14,487)	1,263	-32%	-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1,574)	(1,188)	(386)	-4%	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	(27,256)	(22,936)	(4,320)	-66%	19%
业务及管理费	15	(20,917)	(19,238)	(1,679)	-51%	9%
摊回分保费用	16	33	(17)	50	0%	-294%
营业外支出	17	(113)	(213)	100	0%	-47%
所得税费用	18	(7,197)	(8,709)	1,512	-18%	-17%
其他综合收益	19	(16,216)	10,754	(26,970)	-40%	-251%

变动分析

- 1) 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 2) 分保费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的分入保费减少。
-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变动是因为月度短险保费收入波动等因素所致。
- 4) 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投资资产总量增加所致。
- 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是联营企业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
-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交易类股票和基金浮亏所致。
- 7) 汇兑损失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美元和港币汇率下跌所致。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续)

利润表项目 (续)

- 8) 退休金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累积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9) 赔付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满期给付减少所致。
- 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以及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 1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分保业务增长所致。
- 12) 保单红利支出减少主要是分红险账户的投资收益降低所致。
-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增加主要是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 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 15) 业务及管理费的增长主要是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所致。
- 16) 摊回分保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保险转分业务相关的手续费增长所致。
- 17) 营业外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波动所致。
- 18) 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免税收入增加所致。
- 19) 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亏所致。